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服务，所属疏浚行业景气程度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港口、水利投资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期，投资规模的持续放大推动疏浚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尽管我国十三五规划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规划战略都将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重点建设内容，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扩大，但不排除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波动对区域财政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基础建设投资计划被大幅度削减，疏浚行业将因此面临景气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疏浚业务主要对象包括沿海港口、航道、湖泊、水库等，由于气候的季节性差异，疏浚船舶航行所面临的自然条件迥异，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工程意外、设备失灵等问题均会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人生安全造成威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提出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但实际工程作业过程中，复杂的施工情况或施工人员的疏忽仍然可能引发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财产和员工人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79.41 万元、13,990.74 万元和 14,335.08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港口集团、湖泊及水库管理局、大型疏浚总包公司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疏浚行业对专业化人才的要求较高，大型疏浚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往往需要企业同时配备专业的方案设计、投标、市场开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专业化人员，同

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型行业，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但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62%和 96.65%。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与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但 2015 年、2016 年 1-3 月，该新增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38%、3.35%。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之间的洽谈进程良好，未来有可能签订销售合同并陆续实现销售收入，但从短时间来看，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对少数客户依赖程度高的问题预计难以解决。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改变，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中文名：林涛)，其中，章大初和戴杏华为夫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章大初持有公司 47.94% 的股份，戴杏华持有公司 0.94% 的股份，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100% 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92% 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LIN TAO 间接拥有海辰华 21.62% 权益，章大初和戴杏华系夫妻关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章大初和戴杏华合计直接持有海辰华 48.88% 股权，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合计拥有海辰华 70.50% 的权益，且三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七、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方案制定、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疏浚工程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油、输泥管、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影响，燃油、钢材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呈现了较强的波动特征，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以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业务资质风险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在执行“2013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时，实际工程结算量为308.72万立方米，超过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允许承包工程范围“250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

公司报告期初上述超资质的情形属于偶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工程未发生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现在对业务资质高度重视，未来将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可公司相关工程施工能力的书面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担因此而受到一切损失的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但公司仍然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3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84
三、最近两年一期有关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9
六、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7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10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4
六、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重大债务情况	144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现金流量情况	15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0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7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 附件	17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海辰华、股份公司	指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辰华有限	指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系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海亿真如	指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中）
银翔海洋	指	银翔（天津）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睿博孚科技	指	北京睿博孚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力创	指	北京华信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海亿海洋	指	天津市海亿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万祥疏浚	指	天津市万祥疏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疏浚	指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疏浚环保	指	中国疏浚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	指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控股股东	指	章大初
实际控制人	指	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疏浚工程	指	按规定范围和深度挖掘航道、港口、湖泊等水域的水底泥、沙、石等并加以处理的工程。疏浚工程是开发、改善和维护航道、港口、湖泊等水域的主要手段之一。
挖泥船	指	借助机械或流体动力的挖泥设备，用于挖取、提升和输送水地下表层的泥土、沙、石块和珊瑚礁等沉积物的工程船。
驳船	指	运河、河流上运载客货的大型平底船，一般没有动力推进装置，无自航能力，靠机动船带动的船。
环保疏浚	指	又称生态疏浚，是为改善水质和水生态环境而进行的疏浚清淤过程，通过专业的环保疏浚设备，清除江河湖库的污染底泥，消除污染水体的内源，减少底泥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从而起到水利疏浚、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模块化设计	指	在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品进行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划分并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模块的选择和组合可以构成不同的产品，以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的设计方法。
监理	指	为实施承包合同，由业主组建或选择监理工程师单位依据合同对承包商的生产（进度、安全、质量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行为。
总包	指	建设单位将一项工程全部发包给一个承包单位完成，承包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包工包料，保证质量，安全按期完工交付使用的行为。
分包	指	从事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
投标中标	指	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或投标人满足招标人事先设定的资质、资信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争取中标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使招标人满意，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而被招标人接受，即为中标。
吹填工程	指	用挖泥船挖泥后，然后通过管线把泥舱中泥沙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或沿江洼地，将淤泥填垫排除其中的水分，使洼地上升达到一定高度，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的工程。吹填工程的内容有填塘固基、淤临淤背、堵口复堤、整治险工、加固堤防、农田改良、建设造地、备料、积肥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

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Haichenhu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1,456.62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大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6 日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9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37234229

邮 编：300450

电 话：022-66864484

传 真：022-65725524

电子邮箱：info_hch@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月伟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行业。

主营业务：疏浚工程

经营范围：从事生态清淤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开发污泥处理系统及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污染治理；疏浚机械设备租赁；疏浚工程、吹填工程；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所需设备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海辰华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114,566,275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或董监高 人员	本次可进入全 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转让的 数量(股)
1	章大初	54,923,073	47.94	否	是	-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00	45.12	否	否	-
3	陈玉娟	4,582,650	4.00	否	否	4,582,650
4	张岩	2,291,325	2.00	否	是	572,831
5	戴杏华	1,076,927	0.94	否	是	-
	合计	114,566,275	100.00	-	-	5,155,481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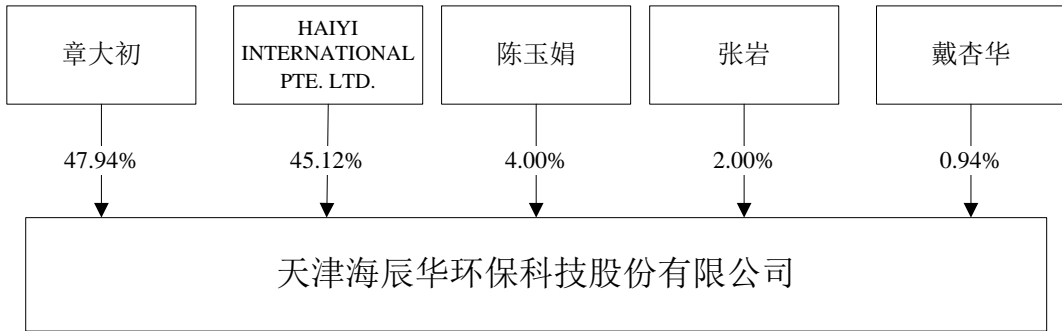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为公司股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100% 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47.92% 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鉴于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就所持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 承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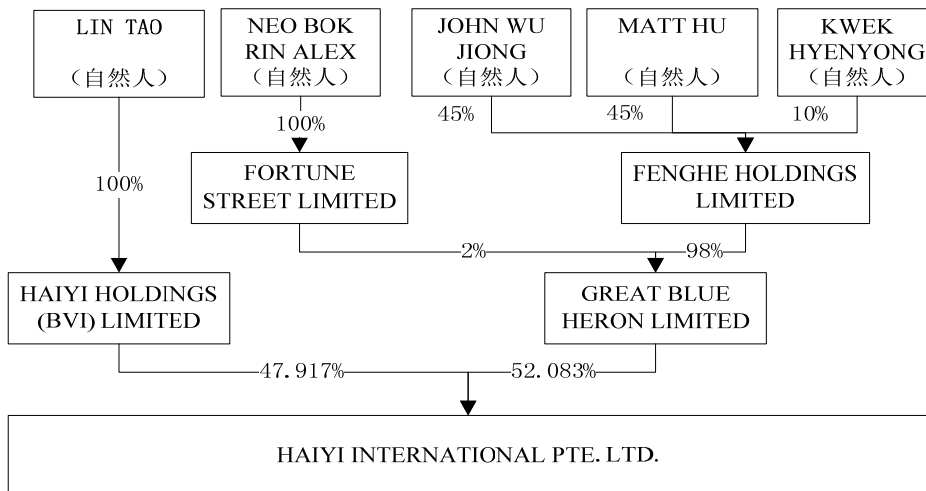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股东为章大初、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陈玉娟、张岩和戴杏华，4名自然人股东章大初、陈玉娟、张岩和戴杏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系于2011年8月31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01120444R，住所为143, CECIL STREET, #10-00 GB BUILDING,SINGAPORE；持有海辰华51,692,3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1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股东为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和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 分别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47.917%和 52.083%的股权。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全资股东为 LIN TAO；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的股东为 FORTUNE STREET LIMITED 和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2%和 98%的股权。

FORTUNE STREET LIMITED 的全资股东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NEO BOK RIN ALEX；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为新加坡籍自然人 JOHN WU JIONG、KWEK HYENYONG（中文名：郭献阳）、MATT HU， 分别持有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45%、10% 和 45% 的股权。

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章大初	54,923,073	47.94	境内自然人股	无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00	45.12	境外法人股	无
3	陈玉娟	4,582,650	4.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
4	张岩	2,291,325	2.00	境内自然人股	无
5	戴杏华	1,076,927	0.94	境内自然人股	无
合 计		114,566,275	100.00	--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情况如下：

章大初，男，194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南京大学地理系海洋地貌专业毕业，1982 年 4 月年至 1995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海洋测绘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1987 年 8 月年至 1994 年 7 月，兼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港部技术顾问；1995 年 5 月起退休；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4 月，未工作；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天津市海慧海洋工程研究所，担任所长；200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天津市海亿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主管、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兼任银翔（天津）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戴杏华，女，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69年10月至1972年4月，任职于齐齐哈尔市木材加工厂，担任宣传员；1972年4月至1979年10月，任职于齐齐哈尔市棉纺厂，担任车间主任；1979年8月至1984年2月未工作；1984年3月至1992年5月，任天津市耀华中学校办工厂工人；1992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天津市中央企业驻津办，担任业务员；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天津市海慧海洋工程研究所，担任副所长；2003年3月至今，任职于天津市海亿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监事；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6年5月，为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12月至今，兼任北京华信力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陈玉娟，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北京世纪京洲具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9月，未工作；2007年9月至今，加入中国狮子联合会北京会员管理委员会，任会员；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温州喜乐慈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

张岩，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74年9月至1974年12月，于北京阀门厂学习；1974年12月至1979年12月参军；1979年12月至1987年10月，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1987年10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中国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2年8月至今，任职于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兼任海南晟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兼任海南公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兼任海口悦来坊茶艺餐饮休闲会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章大初和戴杏华系夫妻关系。LIN TAO 通过持有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47.917% 股权，LIN TAO 为

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章大初直接持有公司 54,923,073 股，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7.94%，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章大初直接持有海辰华 54,923,073 股，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7.94%；戴杏华直接持有海辰华 1,076,927 股，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0.94%；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100% 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92% 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LIN TAO 间接拥有海辰华 21.62% 权益。章大初和戴杏华系夫妻关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章大初和戴杏华合计直接持有海辰华 48.88% 股权，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合计拥有海辰华 70.50% 的权益，前述三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章大初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戴杏华为公司董事，LIN TAO 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运营。

认定章大初为公司控股股东，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并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① 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超过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行使的表决权；

② 单独或者联合控制一个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三十；

③ 通过单独或者联合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的；

④ 单独或者联合控制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⑤ 有关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某一主体事实上能对公司的行为实施控制的其他情形。

(3) 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实际控制公司。章大初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戴杏华担任公司董事，LIN TAO 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戴杏华为章大初配偶，LIN TAO 为戴杏华女婿，戴杏华、章大初、LIN TAO 三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综上，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实际管理公司运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情况如下：

章大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戴杏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LIN TAO，男，1971 年 5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1996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华南区产品市场部经理、海南省总经理、中国移动事业部销售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于 E2ECOM PTY.LTD.，担任销售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中国铁路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兼任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由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章素芬变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章大初与戴杏华为夫妻关系，章素芬为章大初、戴杏华的女儿，与 LIN TAO 为夫妻关系，LIN TAO 系章大初与戴杏华的女婿，与章素芬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初，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戴杏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戴杏华虽持有海辰华有限 52% 股权，但其与海辰华有限股东身份相关的事宜已不可撤销的授权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全权代理；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海辰华有限 48% 股权，章素芬通过持有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全部股权从而间接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75% 的权益；同时，章大初为海辰华有限董事长，LIN TAO 为海辰华有限的董事。后海辰华有限发生股权变动，2016 年 2 月 18 日，章素芬将其持有的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 LIN TAO，2016 年 3 月 9 日，海辰华有限、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海亿真如、戴杏华、章大初共同签署《控制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正式解除全部控制协议，同日，戴杏华将海辰华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章大初。2016 年 3 月 20 日，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股东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与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由 25% 上升为 52.0833%，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持股比例由 75% 下降为 47.9167%。2016 年 5 月 25 日，海辰华有限通过净资产折股设立海辰华，后经过 2016 年 6 月的增资，最终持股比例为：章大初直接持有海辰华 47.94% 股权，戴杏华直接持有海辰华 0.94% 股权，LIN TAO 通过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间接持有海辰华 21.62% 的权益；三人合计持有海辰华 70.50% 的权益。职务变动方面，章大初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海辰华董事长；2016 年 3 月 24 日 LIN TAO 通过董事会选聘成为海辰华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由于章大初、戴杏华、章素芬、LIN TAO 其任职及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存在上述近亲属关系，同时基于报告期内的持股及职务变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章素芬变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由于报告期内章素芬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海辰华有限的设立

海辰华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8年4月18日，海辰华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7000026446），载明设立时的基本状况如下：

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7000026446
法定代表人	戴杏华
住所	天津市塘沽区新港路82号三泰大酒店312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疏浚工程、吹填工程

海辰华有限系由戴杏华与梁顺起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广信验内K字（2008）第095号），截至2008年4月1日止，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戴杏华与梁顺起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3.33%，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海辰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480.00	160.00	80.00	货币
2	梁顺起	12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200.00	100.00	--

2、海辰华有限的演变

(1) 2008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

海辰华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其中：戴杏华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梁顺起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根据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广信验内 K 字（2008）第 200 号），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止，海辰华有限收到戴杏华、梁顺起缴纳出资合计 400 万元整，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480.00	480.00	80.00	货币
2	梁顺起	120.00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海辰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戴杏华认缴 800 万元，梁顺起认缴 2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翔验 K 字（2009）第 016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止，海辰华有限已收到戴杏华与梁顺起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1,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1,280.00	1,280.00	80.00	货币
2	梁顺起	320.00	3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3) 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海辰华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戴杏华货币出资

45.291 万元，实物出资 514.709 万元，梁顺起货币出资 68.656 万元，实物出资 71.344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根据天津方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梁顺起、戴杏华资产评估报告书》（方圆评字[2009]第 100 号），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戴杏华和梁顺起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5,860,530.00 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空压机	XAS186DdBOX	4	72.80	71.344
2	空压机	XAMS1026CDH	5	213.50	202.825
3	空压机	XAMS1202CdBOX	4	170.80	167.384
4	空压机	XAMS1026CDH	4	170.00	144.50
合计		--	--	627.10	586.053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翔验 K 字（2009）第 127 号），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海辰华有限已收到由股东戴杏华、梁顺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3.947 万元，以实物出资 586.053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1,840.00	1,840.00	80.00	货币及 实物
2	梁顺起	460.00	460.00	20.00	货币及 实物
合计		2,300.00	2,300.00	100.00	---

（4）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海辰华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5,600 万元，新增 3,3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戴杏华货币出资 990 万元，实物出资 1,650 万元，股东梁顺起货币出资 110 万元，实物出资 5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根据天津华益翔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天津滨海新区海

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益翔评字[2011]第5号），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戴杏华和梁顺起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22,000,000.00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登记证号	原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海亿4	63米自航泵吸船	020010000108	550.00	550.00
2	海亿5	63米自航泵吸船	020010000109	550.00	550.00
3	海亿6	63米自航泵吸船	020010000107	550.00	550.00
4	海亿7	63米自航泵吸船	020010000110	550.00	550.00
合计		--	--	2,200.00	2,200.00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5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翔验K字（2011）第108号），截至2011年4月21日止，海辰华有限已收到由股东戴杏华、梁顺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实物出资2,2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实收资本5,6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4,480.00	4,480.00	80.00	货币及实物
2	梁顺起	1,120.00	1,120.00	20.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

（5）201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辰华有限于2011年9月2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梁顺起将其持有的海辰华有限20%的股权（对应人民币1,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戴杏华，海辰华有限股东由梁顺起、戴杏华变更为戴杏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5,600.00	5,600.00	100.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5,600.00	5,600.00	100.00	--

经戴杏华和梁顺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梁顺起持有的海辰华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1,120 万元出资）系代戴杏华持有，梁顺起自海辰华有限设立以来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系戴杏华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目的系戴杏华与梁顺起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梁顺起为戴杏华代持的海辰华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 1,120 万元出资）还原至戴杏华名下，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代持行为解除和还原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性质变更

海辰华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600 万元增加至 10,769.23 万元，同意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相当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新加坡币对海辰华有限认缴新增 5,169.23 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830.77 万元计入海辰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增资价格为 1.16 元/元出资额；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1 年 11 月 2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同意外资增资并购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滨塘经发外资[2011]69 号），同意海辰华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169.23 万元人民币，由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溢价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5,169.23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30.77 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作为新的股东方，公司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769.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戴杏华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出资 5,169.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为：疏浚工程、吹填工程，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同意公司经营年限为 30 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同意公司投资者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与戴杏华关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变更协议》、《中外合资经营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7 日，海辰华有限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2011]05006 号），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华翔验 K 字（2011）第 32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止，海辰华有限已收到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69.23 万元，其余 830.77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已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戴杏华	5,600.00	5,600.00	52.00	货币及实物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	5,169.23	48.00	货币
合计		10,769.23	10,769.23	100.00	---

(7) 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海辰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戴杏华将自己持有的海辰华有限 5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492.3073 万元）转让给章大初，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由于戴杏华与章大初是夫妻关系，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海辰华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商务自贸资备 201600089），同意戴杏华将其持有的海辰华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章大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辰华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辰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章大初	5,492.31	5,492.31	51.00	货币及实物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	5,169.23	48.00	货币
3	戴杏华	107.69	107.69	1.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10,769.23	10,769.23	100.00	--

经戴杏华和章大初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夫妻间无偿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8) 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日，海辰华有限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自贸）登记外名变核字[2016]第004048号），核准名称由“天津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海辰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海辰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海辰华有限原股东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及原章程。

2016年5月17日，海辰华有限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商务自贸资备201600138），同意对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性质的备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辰华有限聘请瑞华会计师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50003号”《审计报告》；聘请中同华评估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由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5月23日，海辰华有限股东章大初、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戴杏华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海辰华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以海辰华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1,008,127.42元，折股为107,692,3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43,315,82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6月11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海辰华全体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5月23日，海辰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海辰华3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的议案》、《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张岩、KWEK HYENYONG 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崔月伟、李可训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程俊卿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海辰华有限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变更为海辰华，注册资本为10,769.23万元，实收资本为10,769.23万元，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37234229）。

海辰华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大初	54,923,073	51.00	净资产折股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00	48.00	净资产折股
3	戴杏华	1,076,927	1.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7,692,300	100.00	--

（9）2016年6月，海辰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5日，海辰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7,692,300元增加至114,566,275元，公司总股本由107,692,300股增加至114,566,275股，新增注册资本6,873,975元及新增股本6,873,975股由两名新股东张岩、陈玉娟认购；其中张岩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增股本2,291,325股，陈玉娟以货币认购公司新增股本4,582,650股。2016年6月12日，海辰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公司增资的相关决议。

就本次注册资本变动，海辰华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商务自贸资备201600146）。

根据瑞华会计师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50010号），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海辰华已收到由股东陈玉娟、张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87.3975万元，资本溢价部分为

2,312.60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中股东张岩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29.1325 万元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溢价部分为 770.8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陈玉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58.265 万元为实收资本（股本），资本溢价部分为 1,541.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4.36 元，价格系新增股东基于对海辰华经营能力及发展前景的认可，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增资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辰华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章大初	54,923,073	47.94	净资产折股
2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692,300	45.12	净资产折股
3	陈玉娟	4,582,650	4.00	货币
4	张岩	2,291,325	2.00	货币
5	戴杏华	1,076,927	0.9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14,566,275	100.00	--

3、公司 VIE 架构的建立与拆除

(1) VIE 相关协议的签署及 VIE 架构

2012 年 4 月 6 日，为达到海辰华有限权益于中国境外上市的目的，海亿真如、海辰华有限、戴杏华、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分别签署了下列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

2012 年 4 月 6 日，海亿真如与海辰华有限、戴杏华签署《咨询管理及技术使用开发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海亿真如向海辰华有限提供咨询管理及技术开发服务，海辰华有限向其支付咨询管理服务、专利技术使用开发服务等费用。

2012 年 4 月 6 日，海辰华有限与海亿真如签订《船舶抵押合同》，约定以海辰华有限拥有的 4 艘船舶向海亿真如提供抵押，对主合同《咨询管理及技术使用开发服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4 月 6 日，戴杏华与海亿真如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以戴杏华持有的海辰华有限 52% 股权为主合同《咨询管理及技术使用开发服务协议》提供

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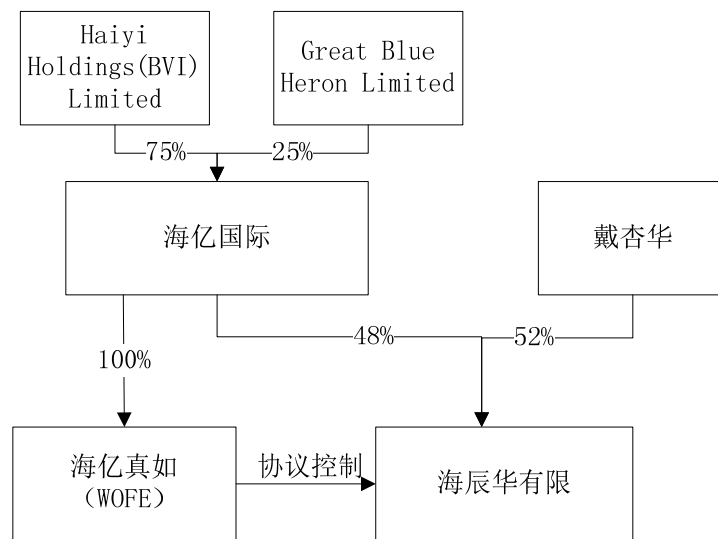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6日，戴杏华与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签署《股权收购选择权协议》，约定一旦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海辰华有限所涉及的经营业务允许外资全面控股，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可以要求戴杏华转让其持有的海辰华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2年4月6日，戴杏华签署《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允许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全权代理其与海辰华有限股东身份相关的事宜。

2012年4月6日，章大初与海亿真如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章大初名下专利排他许可给海亿真如使用。

2012年4月6日，章大初与海亿真如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章大初与海亿真如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名下实用新型专利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海亿真如。

建立后的 VIE 架构如下：



(2) 《关于控制协议的备忘录》

2013年8月16日，海辰华有限、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海亿真如、戴杏华、章大初共同签署《关于控制协议的备忘录》，约定自该备忘录签署之日，终止将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权益于中国境外上市的计划，各方将全力致力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或于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确认：（1）海辰华有限并未按照《咨询管理及技术使用开发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海亿真如（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任何费用；（2）海亿真如、海辰华有限并未按照《船舶抵押合同》约定办理相关船舶的抵押登记；（3）海亿真如、戴杏华并未按照《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就戴杏华持有的海辰华有限 52% 股权办理质押登记；（4）海亿真如、章大初并未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专利的许可实施登记手续，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附件列明的专利中的 6 项专利（深水板钉松土器、深水航道浮泥轮式扰动器、深水航道增深器、超距管输增压器、下置式气动吸泥泵进泥铲、复合适航增深设备）的专利权人应为天津市海亿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非章大初；该合同附件列明的专利中的 5 项专利（气水分离器、犁式气动吸泥泵、气旋吸泥泵、滚式吸泥泵、无溢流耙吸吸泥泵）已转让给章大初、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共有；（5）海亿真如、章大初并未按照《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专利的转让手续；（6）自备忘录签署之日，控制协议中的《咨询管理及技术使用开发服务协议》、《船舶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3）VIE 架构的解除

2016 年 3 月 9 日，海辰华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签署《控制协议的解除协议》。2016 年 3 月 9 日，海辰华有限、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海亿真如、戴杏华、章大初共同签署《控制协议的解除协议》，确认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附件列明的专利有 8 项（喷气式浮泥水深浅点处理装置、用于气力泵的铲头、走航式适航水深定点测量仪、轮轴拖曳式浮泥海底扫海器、高桩码头岸坡清淤器、深水水下淤泥快速移位设备、卧式气动吸泥泵、液压水下松土器）已失效外，控制协议的现有情况与《关于控制协议的备忘录》确认的“关于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关于控制协议的后续安排”无误；同时，约定正式解除全部控制协议。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约定的 21 项专利，除已失效的 8 项专利（喷气式浮泥水深浅点处理装置、用于气力泵的铲头、走航式适航水深定点测量仪、轮轴拖曳式浮泥海底扫海器、高桩码头岸坡清淤器、深水水下淤泥快速移位设备、卧式气动吸泥泵、液压水下松土器）外，6 项专利权人为海亿海洋的专利（深水板钉松土器、深水航道浮泥轮式扰动器、深水航道增深器、超距管输增压器、下置式气动吸泥泵进泥铲、复合适航增深设备）已根据 2016 年 3 月 21 日海辰华有限

和海亿海洋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无偿转让给海辰华所有；2项专利权人为章大初的专利（卧式气动吸泥泵半圆铲、易航水深测量器）已根据2016年3月21日海辰华有限和章大初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无偿转让给海辰华所有；另有5项由章大初和海辰华有限共有的专利（气水分离器、犁式气动吸泥泵、气旋吸泥泵、滚式吸泥泵、无溢流耙吸吸泥泵）由海辰华与章大初于2016年4月21日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无偿转让给海辰华，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海亿真如正处于工商注销阶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章大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戴杏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LIN TAO，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KWEK HYENYONG，男，1978年10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KPMG SINGAPORE LLP，担任审计师；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WESTCOMB CAPITAL PTE.LTD. 投资银行部；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KIM ENG CAPITAL PTE.LTD. 投资银行部；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F&H FUND MANAGEMENT

PTE.LTD.，担任风投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担任董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HAIYI DREDGING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2014年9月至今，兼任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董事；2014年10月至今，兼任FENGH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崔月伟，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业之峰装饰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鼎联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运营部副总经理职位；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可训，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担任质检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福建福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北京睿博孚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程俊卿，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2007年1月，任职于民安物业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人事总务主管职务；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天津比利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职务；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嘉年华（天津）国际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职务；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

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职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马春斌，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7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天津航道局第一疏浚公司，历任科员、经营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办事处主任；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中交滨海海浚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济师；2009年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贵荣，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职于交通部上海航道局第一工程处，历任船舶大副、船队队长、海上船舶调遣总指挥、生产经营科主管科长、安监科科长、船运公司经理、项目部经理兼书记；2004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天津海友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凌勇，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88年6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天津海洋测绘专业研究所；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强，男，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1976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军后勤部，先后在帆缆港湾部计划处、军港科码头维修处、军港部、工程局工作，历任处长、工程局局长及总经济师；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于天津海友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GOH KEE LUN（中文名：吴启伦），男，1979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

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PRICEWATERHOUSECOOPERS，担任高级审计师；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JOHNSON CONTROLS INC.，担任亚太区内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序号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资产总计（万元）	24,990.95	24,997.60	22,192.29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00.81	14,774.50	14,056.41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00.81	14,774.50	14,056.41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7	1.31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7	1.31
6	资产负债率（%）	39.57	40.90	36.66
7	流动比率（倍）	1.57	1.50	1.55
8	速动比率（倍）	1.56	1.48	1.55
序号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9	营业收入（万元）	2,105.72	10,700.48	12,893.71
10	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09	744.44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09	744.44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82	731.72
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82	731.72
14	销售毛利率（%）	30.50	22.70	23.85
15	销售净利率（%）	15.50	6.71	5.77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4.98	5.17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	2.18	4.99	5.09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77	1.10
21	存货周转率	9.11	90.36	1,101.16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0	-250.11	1,360.30
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2	0.13

注 1: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每股指标系按照报告期末实收资本 10,769.23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大初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月伟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906

电 话：022-66864484

传 真：022-65725524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祥榕

项目小组成员：孙海旺、郑云洁、徐洪飞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 话：021-68763185

传 真：021-68762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伟、汤敏智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陈一宏、李辰

住 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43 3320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建福、陈宏康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完全依靠自主设计、研发、制造专用疏浚装备进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先进疏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创新，公司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艺设计、工程施工在内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模块化设计，可为各类疏浚工程研制性价比、适应性、环保性全优化的新颖疏浚装备。

作为中国疏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品牌和疏浚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0 项和新型挖泥船 22 艘，并有大量新型特种挖泥船正在设计中。基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制的疏浚设备具有单位成本低、作业过程环保、施工灵活便捷三大突出优势，可广泛适用于港口、航道的维护疏浚、江河湖库环保疏浚、水深 40 米以下高效水库扩容等工程之中。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工程。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疏浚工程。一般而言，疏浚工程市场主要包括港口及航道建设所需的基建疏浚，为提供足够通航尺度以确保过往船只顺利通行而对既有港口、航道进行的维护疏浚，为改善水质和水生态环境而为江河湖库进行的环保疏浚以及用于加强海岸防护或填海造地的吹填工程等。根据施工效果和作业目的的不同，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可分为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

疏浚工程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工程质量直接影响到区域经济建设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及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始终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放在第一位，依托持续高效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过硬的工程质量，公司与业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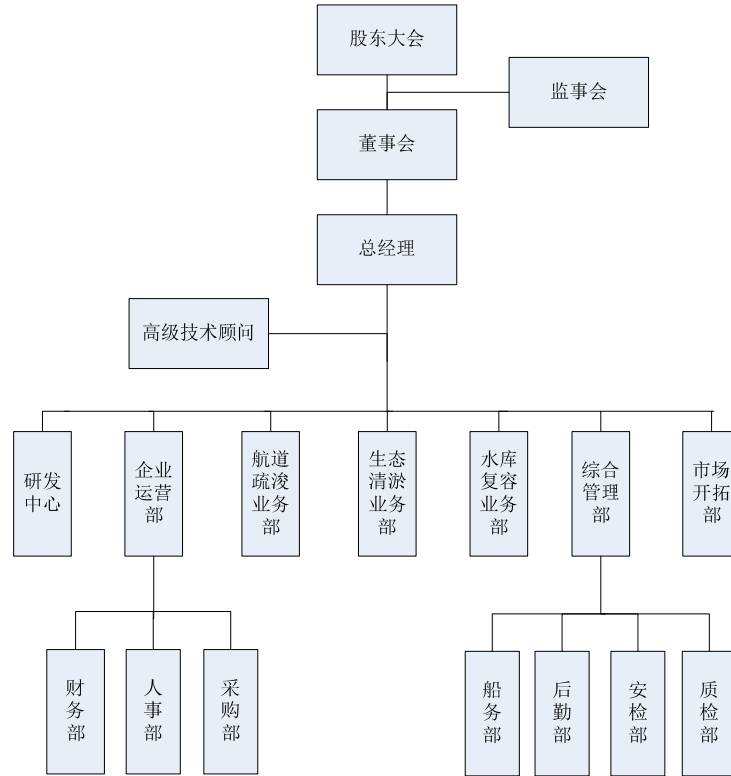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疏浚工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893.71 万元、10,700.48 万元、2,105.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1、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的研究、积累和推广应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各个项目的开发任务，包括：分析设计、需求开发、测试工作。负责对各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评审工作。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负责部门成本的管理。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完成方案编制、演示及部分项目的工作量评估。

（2）企业运营部

对公司各个部门业务、财务等运营流程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提出具体工作目标，包括公司战略方向的确定、长期发展目标和短期目标的制定。明确实现目标的实施计划。公司企业运营部下属分管部门包括财务部、人事部、采购部，具体职责如下：

①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调拨、网上银行的安全和正常运营。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工作。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制作、分类、整理和移交。负责公司的纳税工作，根据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②人事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参与拟定相应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岗位的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建立完善的部门运作体系。根据员工需求，制订不同的培训内容（如企业文化培训，制度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以及管理技能培训），帮助员工胜任工作并发掘员工的最大潜能。结合绩效管理，完善公司的薪酬体系，加强公司工资体系的内外竞争力。

③采购部

根据生产作业需求，制定物料采购计划，负责采购的实施，保证生产经营中的物料及时供应，负责制作月度采购情况明细报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积极开展供应商市场调研与信息的收集，掌握广泛的供应信息与渠道。负责与供应商谈判，拟订采购合同、订单，办理报批手续。

（3）航道疏浚业务部

参与航道、港池、泊位疏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方案拟定。协助总包方、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完成分包业务合同签订。负责施工前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项目的报建工作。负责国家海洋局海洋倾倒许可资质的办理工作。完成施工项目预算管理，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项目预算。建立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杜绝产生安全事故。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物资和人员管理，努力降低项目成本。完成维护疏浚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生态清淤业务部

参与生态清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方案拟定。配合总包方、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完成项目合同的订立。负责生态清淤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对项目进度、技术、质量、安全及成本进行控制与监督。负责组织编制并审核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的预算。解决生态清淤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组织开展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完成生态清淤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水库复容业务部

参与水库复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施工方案拟定。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与

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水库复容项目施工前的手续办理和施工准备工作。加强施工成本管理，组织编制项目预算管理方案。监督控制项目完成的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技术人员培训，解决水库复容技术变更和技术难题。建立安全责任管理机制，落实有效安全政策。完成水库复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6）综合管理部

监督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管理工作，促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负责施工质量管理监督、安全管理等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公司综合管理部下属分管部门包括船务部、安检部、质检部、后勤部，具体职责如下：

①船务部

负责制定在船船员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船员选派和在船船员的管理、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在船船员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负责建立船员岗位培训制度。负责为船舶证书进行审核。负责船员管理、健康卫生、劳动保护等方面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开展对船舶的应急抢险工作。

②后勤部

负责制定公司后勤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上报总经理审批。负责员工伙食、宿舍的日常管理，监督各项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公务车辆的调度与管理，协调各部门的车辆使用情况。严格执行后勤部各项费用审批制度，确保后勤费用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③安检部

协助制定和修改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检查和治安防范工作，定期进行巡回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复查验收整改结果。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证、特种作业证的保存、登记工作。协助特种设备的监测检验工作。负责对库房的消防设施、监控设施、治安防范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和隐患整改落实。

④质检部

负责项目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颁发的各项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的质量管理制度，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检查工作。

负责工程检测计划制定和质量评定工作。负责工程质量检验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参加工程图纸的会审工作。组织检查工程材料质量，制止不合格材料的使用。参与工程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7）市场开拓部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考核目标，带领市场开发团队完成业务指标。根据部门的年度销售目标，制定市场开拓计划，准确掌握并分析市场发展动向。定期收集整理并分析同行业竞争对手信息，为进一步深化市场拓展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负责市场开拓部日常工作管理及与其它部门的工作协调，负责市场开发人员的培训、指导与考核工作。

（二）公司的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根据施工工艺的不同，公司生产作业方式可分为自航耙吸式生产和泵吸式生产。

自航耙吸式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航道、港池、泊位的水深维护疏浚，通过工程船和驳船在航道中自航作业，施工过程无需抛锚定位。传统工艺使用单船作业，工程船满载疏浚淤泥后，须航行至特定区域排泥，排泥过程不生产作业，效率较低；公司自航耙吸式生产工艺配有工程船和多艘驳船，施工时，工程船只需承担疏浚任务，排泥任务通过驳船的交替作业完成，施工效率相对较高，同时，由于驳船单位造价较低，因此，该工艺有效降低了单位疏浚的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性。



自航耙吸式生产工艺现场作业图

泵吸式生产工艺主要应用于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生态环保疏浚，公司泵吸工艺运用自主研发的气动吸泥泵进行施工作业，清淤过程疏浚排泥浓度高，且对淤泥没有机械动作，可有效避免淤泥泛出、水体浑浊等二次污染现象，具有良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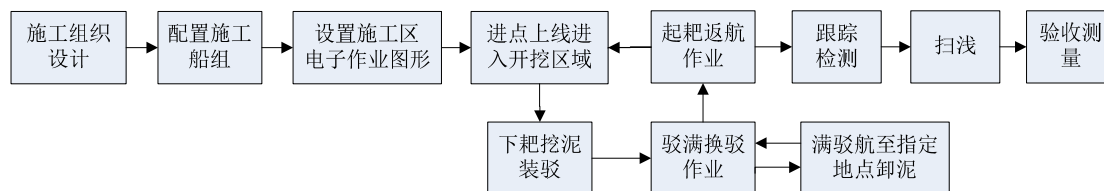
生态环保特点。



泵吸式生产现场作业图

具体施工工艺的流程如下：

1、自航耙吸式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区域、施工土方、施工量、施工船舶的配置、以及人员配置进行施工方案的组织设计，设计内容对施工任务、施工船舶、安全、海事环保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配置施工船组：针对每一个施工区域合理配备公司施工船和配套驳船，设备常用易损件及时采购到位。

（3）设置施工区电子作业图：接到生产任务后，使用 GPS 电子定位将施工区域的图形和施工作业路径进行网格化，通过施工区域网格化可以将目标施工区域细化并落实到具体施工作业位置。

（4）进点上线进入开挖区域：施工船和配套驳船根据所绘制的电子作业图航行进入指定施工区域。

（5）下耙挖泥装驳：将施工船和驳船通过缆绳固定，设备调试完毕后，工程船将吸泥泵下放至目标淤泥层执行挖泥作业，驳船承担装载疏浚淤泥的工作。

（6）驳满换驳作业：驳船驳满后，更换驳船执行装泥任务。

（7）满驳航至指定地点卸泥：满驳的驳船航行至指定卸泥地点执行卸泥任务，完成卸泥后，将驳船航至施工船，循环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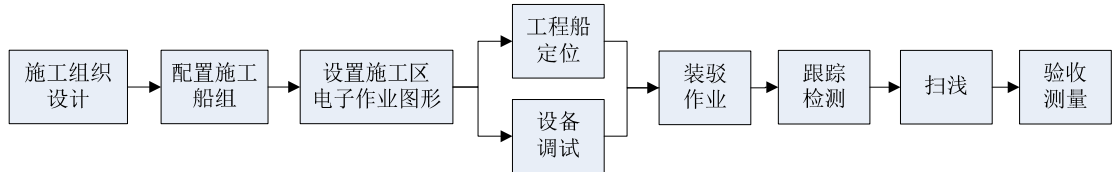
(8) 起耙返航作业：作业完成后，工程船起耙返航进入下一指定区域作业。

(9) 跟踪检测：使用正规测量船，通过 GPS 及测量仪检测施工区域。

(10) 扫浅：对于经检测没有达到施工设计标准的区域，进行扫浅作业，排除水下未达标区域淤泥。

(11) 验收测量：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工程进行检测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2、泵吸式生产工艺流程：



(1)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区域、施工土方、施工量、施工船舶的配置、以及人员配置进行施工方案的组织设计，设计内容对施工任务、施工船舶、安全、环保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 配置施工船组：针对每一个施工区域合理配备公司施工船和配套驳船，设备常用易损件及时采购到位。

(3) 设置施工区电子作业图：接到生产任务后，使用 GPS 电子定位将施工区域的图形和施工作业路径进行网格化，通过施工区域网格化可以将目标施工区域细化并落实到具体施工作业位置。

(4) 工程船定位：公司施工船根据所绘制的电子作业图进入指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

(5) 设备调试：施工前，调试主要施工设备，保障施工作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6) 装驳作业：设备调试完毕后，将吸泥泵下放至目标区域，执行装驳作业任务，疏浚排泥通过管道输送至业主指定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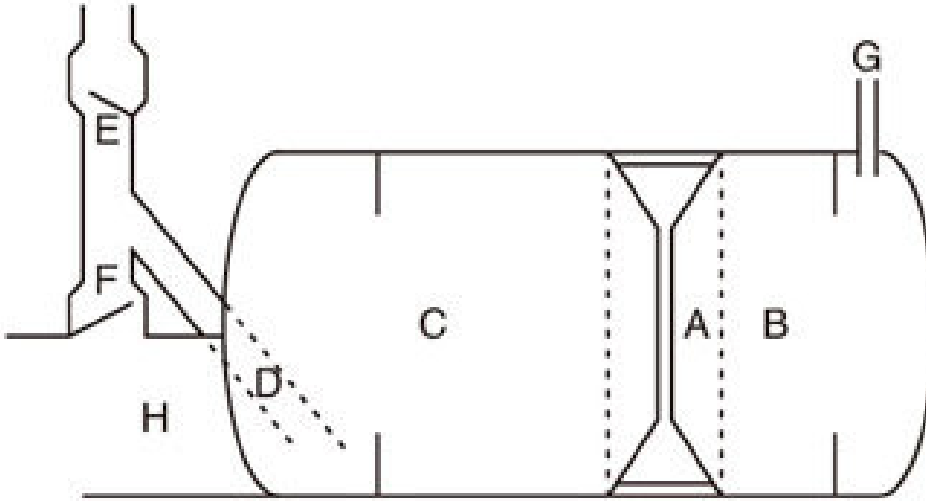
(7) 跟踪检测：使用正规测量船，通过 GPS 及测量仪检测施工区域。

(8) 扫浅：对于经检测没有达到施工设计标准的区域，进行扫浅作业，排除水下未达标区域淤泥。

(9) 验收测量：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工程进行检测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气动活塞吸泥泵（技术），该泵泵体呈圆柱状，中间为可移动圆形活塞板隔板 A，G 为出气口，两端分别为进出泥空间 C 和充放气空间 B。进出泥空间 C 通过钢管 D 连接，钢管上下端装有同方向活塞板，为排泥阀 E、进泥阀 F 与吸泥铲 H 相连。

气动活塞吸泥泵由多个泵体组成，采用活塞工作原理，分别依靠水深产生的负压差实现吸泥过程，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实现排泥过程。通过对各个泵体依次开启、关闭阀件，按序轮换充气 and 放气实现连续吸泥和排泥功能。

疏浚行业是资金相对密集型的行业，传统挖泥船的建造、运行和维护费用较高，且每艘船的适用场景一般较为单一，特定工程实施的效果和成本通常受限于所采用的疏浚设备和工艺。基于气动活塞吸泥泵技术原理所研制的各类疏浚船舶有效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其在不同场景都表现出良好的适用性，可广泛应用于港口、航道的维护疏浚、江河湖库环保疏浚、水库扩容等工程之中。

公司气动吸泥泵生态清淤船主要的技术特点如下：

1、生态环保

该船实施清淤施工时，气动吸泥泵的水下吸泥口沉入被清淤的土层底部，浮泥（或流泥）在水压差（或借助真空装置）的作用下流入吸泥口，并由空压机产生的压缩空气将其排出水面。整个清淤过程中对淤泥没有机械动作，不扰动目标清淤土层及水体，可有效避免淤泥泛出、水体浑浊等二次污染现象，具有良好的

生态环保性能。

2、排泥方式灵活

传统挖泥船的疏浚排泥过程往往需要通过溢流或者管输方式实现，排泥方式较为单一。海辰华气动吸泥泵清淤船疏浚排泥浓度高（约 1.35~1.45 吨/立方米），无需溢流过程，可直接装驳外运，亦可调低泥浆浓度实施管输吹填，排泥方式相对灵活，疏浚效率较高。

3、功能涵盖各类传统船型

该船可配置不同功能的进泥铲，实施吸、刮、耙、犁、削、翻以及高压冲水等各种疏浚方式，适用于包括铁板砂在内的不同类别的清淤土层。同时该船还可以通过自航、锚拉、艏带装驳、管吹等方式适应各种施工条件，以替代不同类型的传统挖泥船。

4、质量可控

该船清淤时水下进泥口呈水平状前行，依据水位报告和回声测深仪逐点扫描挖掘信息，并实时调整进泥口深度，确保了清淤精确度，有效减少浅点、超挖与漏挖现象。该船疏浚后清淤彻底、水底平整，可以较好地控制疏浚质量。

5、生产率按需定配

单个气动吸泥泵泵体的标准排量为 1200 立方米/小时，公司技术可实现一级到十六级的泵体捆绑，总排量最高达 19200 立方米/小时。依据工程的需要，进行不同级数的捆绑，公司清淤船生产率可覆盖传统挖泥船的跨度，有效避免了传统挖泥船生产率受船型及所配置的泥泵与柴油机单机功率的限制。

6、量身定制，调遣方便

该船既可整船自航，又可拆卸陆运或在工程地建造；既可以是专用工程挖泥船，也可以是根据具体工程进行“量身定制”的浮体平台，适合大型作业船难以进入的水库、湖泊、河流等区域的施工需要，不受施工条件和船舶调遣等因素的限制。

7、稳定可靠

该船的核心部件气动活塞吸泥泵采用活塞工作原理，吸泥、排泥过程分别依靠水深压力和压缩空气为动力，因此没有传统疏浚设备所配备的叶轮转动或机械传动装置，作业过程不易发生堵塞或叶轮片打坏现象，设备工作稳定性较好。

目前，公司疏浚技术在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竞争力，获得了中国疏浚协会、中国水利协会、中国航海学会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和推荐：2012年11月，公司“天津港港池泊位复合适航增深水深维护新技术研究”获得了由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的“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2014年9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浅水气动吸泥泵、捆绑式气动吸泥泵被中国水利学会、中国疏浚协会共同推荐为湖库浅水生态清淤（水深小于6.0米）与深水生态清淤（水深6.0—80.0米）的首选施工设备；2016年2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气动吸泥泵生态清淤船（技术）被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认定为水利先进实用技术，同时列入了《2016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

由于疏浚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曾受邀为长江口航道、厦门海沧港泊位、新加坡德光岛等众多疏浚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受邀参与福建山美水库、昆明滇池、新加坡水库等多个环保疏浚项目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




未来公司将凭借在技术研发和设备定制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开拓疏浚市场业务，并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巩固既有的技术领先地位。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商标权、专利技术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海辰华	第11805986号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技术项目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生物学研究；气象信息
2		第11806166号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第42类	201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	技术项目研究；测量；化学研究；材料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服装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人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3		第11429152号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第7类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机器人(机械); 阀门(机器、引擎或马达部件); 气动元件; (管道)疏通挖泥车; 过滤机
4		第11422763号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第37类	201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建筑咨询; 水下建筑; 码头防浪堤建筑; 港口建造; 水下修理; 钻井; 灌溉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造船; 防锈; 气筒或泵的修理
5		第11429140号	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第12类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	缆索铁道车辆; 挖泥船

2、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捆绑式气动吸泥泵	ZL201010590730.3	2010-12-17至2030-12-16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	发明专利
2	高压点射气动吸泥泵	ZL201320009397.1	2013-01-09至2023-01-08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	实用新型
3	浅水气动吸泥泵	ZL201320008980.0	2013-07-24至2023-07-23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4	潜浮式气动吸泥泵	ZL201320014321.8	2013-01-11至2023-01-10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5	涡流喷气吸泥泵	ZL201220631870.5	2012-11-26至2022-11-25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6	转轮式海底平整器	ZL201020620513.X	2010-11-23至2020-11-22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7	复合适航增深设备	ZL201020121219.4	2010-03-02至2020-03-01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8	下置式气动吸泥泵进泥铲	ZL200920096628.0	2009-05-05至2019-05-04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9	超距管输增压器	ZL200920095516.3	2009-02-10至2019-02-09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0	深水航道浮泥轮式扰动器	ZL200820074072.0	2008-03-14 至 2018-03-13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11	深水板钉松土器	ZL200820074070.1	2008-03-14 至 2018-03-13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12	深水航道加深器	ZL200820074071.6	2008-03-14 至 2018-03-13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13	卧式气动吸泥泵半圆铲	ZL200720095040.4	2007-01-23 至 2017-01-22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14	易航水深测量器	ZL200720095039.1	2007-01-23 至 2017-01-22	章大初	海辰华	实用新型
15	无溢流自航吸泥泵	ZL201020618175.6	2010-11-23 至 2020-11-22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16	无溢流耙吸泥泵	ZL200920096494.2	2009-04-24 至 2019-04-23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17	滚式吸泥泵	ZL200920095518.2	2009-02-10 至 2019-02-09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18	气水分离器	ZL200720095041.9	2007-01-23 至 2017-01-22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19	犁式气动吸泥泵	ZL200720095043.8	2007-01-23 至 2017-01-22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20	气旋吸泥泵	ZL200720095042.3	2007-01-23 至 2017-01-22	章大初	海辰华有限、章大初	实用新型

注 1：2016 年 4 月 21 日，海辰华有限与章大初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权人为章大初、海辰华共有的 6 项专利（滚式吸泥泵、无溢流耙吸泥泵、气水分离器、犁式气动吸泥泵、气旋吸泥泵、无溢流自航吸泥泵）无偿转让给海辰华有限；因海辰华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 30 日，章大初与海辰华签署《补充协议》，确认之前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中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前述专利转让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专利为有限公司阶段获取，上述无形资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颁布单位	首次取得时间	有效日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9.6.18	2018.6.18
2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注1}	可承担沿海2万吨级和内河500吨级以下航道工程、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4万立方米以下水下炸礁清礁工程，以及相应的测量、航标与渠化工程、水下清障、开挖、清淤等工程的施工。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09.4.16	2021.6.7
3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 ^{注2}	疏浚物吹填回填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2010.4.10	2016.12.14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印发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该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公司已于2016年6月7日取得了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换发的新版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注2：公司天津港维护疏浚工程涉及海洋倾倒的疏浚物需倾倒至国家海洋局许可的指定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海洋局申请并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2016年，公司允许海洋倾倒的船舶包括“海亿4”、“海亿5”、“海亿6”、“海亿7”、“海亿11”、“海亿12”。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在执行“2013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时，实际工程结算量为308.72万立方米，超过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允许承包工程范围“250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号）将资质允许承包工程范围提高到“300万立方米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

公司报告期初上述超资质的情形属于偶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工程未发生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现在对业务资质高度重视，未来将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

截至目前，该工程已经通过了业主的验收，不存在合同纠纷。

鉴于：（1）除了上述“2013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外，公司报告期内所承接的其他疏浚业务工程均严格控制在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不存在超资质施工的情形；（2）公司已取得了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客户确认：“自2012年至今，海辰华与公司签订的维护疏浚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工程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质量符合合同标准，海辰华具备履行上述业务合同的必要能力”；（3）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滨海新区建设施工领域内无违规记录；（4）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业务资质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将无条件向公司偿付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律师认为，尽管公司报告期初存在单个工程施工量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具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从事的疏浚业务合法合规，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该工程发生在报告期初，目前已通过了业主的验收，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认定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担因此而受到一切损失的承诺，保证了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轮船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

备、办公家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760.43 万元，累计折旧为 4,657.0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10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87	21.81	82.06	79.00
轮船及机器设备	13,439.19	4,479.89	8,959.30	66.67
运输工具	98.78	53.49	45.29	45.85
电子设备	118.00	101.26	16.74	14.19
办公家具	0.60	0.60	-	-
合计	13,760.43	4,657.05	9,103.38	66.16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号	权利人	用途
1	津字第 107031205704 号	塘沽区紫云 园 23-1-304	123.02	1201070020060231000 塘字 13-112-23	海辰华 有限	非住 宅

3、轮船及其折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22 艘轮船。上述轮船实际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轮船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登记号码	所有权人
真如 3	727.00	101.78	625.22	86.00	20014000037	海辰华有限
真如 4	727.00	101.78	625.22	86.00	20014000038	海辰华有限
海亿 11	653.00	127.99	525.01	80.40	20013000014	海辰华有限
海亿 12	653.00	127.99	525.01	80.40	20013000015	海辰华有限
海亿 9	630.00	137.59	492.41	78.16	20012000031	海辰华有限
海亿 10	630.00	137.59	492.41	78.16	20012000032	海辰华有限
海亿 4	550.00	178.64	371.36	67.52	20010000108	海辰华有限
海亿 5	550.00	178.64	371.36	67.52	20010000109	海辰华有限
海亿 6	550.00	178.64	371.36	67.52	20010000107	海辰华有限

轮船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登记号码	所有权人
海亿7	550.00	178.64	371.36	67.52	20010000110	海辰华有限
真如2	500.00	98.00	402.00	80.40	20012000064	海辰华有限
万祥1	340.00	340.00	-	-	20010000115	海辰华有限
万祥2	320.00	320.00	-	-	20010000114	海辰华有限
真如5	275.00	20.02	254.98	92.72	20015000040	海辰华有限
真如6	275.00	20.02	254.98	92.72	20015000006	海辰华有限
真如7	275.00	20.02	254.98	92.72	20015000041	海辰华有限
万祥3	160.00	160.00	-	-	20008000084	海辰华有限
万祥4	160.00	160.00	-	-	20008000088	海辰华有限
海亿2	150.00	150.00	-	-	20008000089	海辰华有限
万祥6	70.00	70.00	-	-	20008000087	海辰华有限
万祥5	54.00	54.00	-	-	20008000085	海辰华有限
海亿3	53.00	53.00	-	-	20010000116	海辰华有限
合计	8,782.00	2,844.34	5,937.66	67.61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轮船均为有限公司阶段获取，上述固定资产正在办理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78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12.82
研发人员	8	10.25
销售人员	3	3.85
生产人员	44	56.41
财务人员	4	5.13
其他人员	9	11.54
合计	78	100.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5.13
大学本科	17	21.79
大学专科	23	29.49
高中（中专）及以下	34	43.59
合计	78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17	21.79
31—40岁	28	35.90
41-50岁	15	19.23
51岁以上	18	23.08
合计	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237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了《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中的比例要求，因此，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来源为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与该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所从事的疏浚作业的特殊性，加之天津港的气候因素，公司业务对作业人员需求量呈现季节性、波动性特征，为避免员工流动性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采取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是疏浚作业所需的船员、施工员及后勤人员等，上述岗位具有劳动密集、技术含量不高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施工服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规范劳务用工行为，公司对原有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清理，公司已于2016年6月20日与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终止了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关系；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作业需求和相关派遣人员过往工作表现，公司现已与214名原派遣人员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在职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公司原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已经终止，未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及 LIN TAO 出具了《承诺函》：“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及 LIN TAO 将无条件支付罚款款项。”

鉴于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因此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章大初、LIN TAO 和凌勇。

章大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LIN TAO，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凌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无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章大初直接持有公司 54,923,073 股，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7.9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100% 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92% 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LIN TAO 间接拥有海辰华 21.62% 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凌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为 5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缴的情况。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纳入原 214 名派遣员工后，公司共有员工 292 人，公司为其中 218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74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其中 3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为外国国籍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8 名员工因参与新农保、新农合等个人原因，自愿承诺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已为 4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由于公司员工中较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较大，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普遍较低，公司提供了员工宿舍以保证人员稳定性和解决员工住房问题。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及 LIN TAO 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及 LIN TAO 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罚款款项。”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105.72	100.00	10,700.48	100.00	12,893.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105.72	100.00	10,700.48	100.00	12,893.7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35.26	96.65
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45	3.35
合计	2,105.72	100
2015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0,338.70	96.62
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1.77	3.38
合计	10,700.48	10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2,893.71	100.00
合计	12,893.71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一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通过自主业务开发方式获取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所分包的天津港维护疏浚工程业务。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承接部分天津港的维护疏浚工程，凭借在疏浚技术和施工质量方面的优势，公司疏浚能力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疏浚份额逐年提升，自 2011 年起公司开始全面承担天津港主航道的水深维护疏浚任务。截至 2016 年，公司已连续八年为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提供维护疏浚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预算施工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空间为定价基础，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单位施工价格。

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的维护疏浚项目。谈

判前，公司工程业务部根据项目需求开展疏浚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及拟定施工方案，谈判时，公司各部门配合市场开拓部在公司高层领导带领下参与项目商务谈判并完成分包合同的订立工作。

3、主要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为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是维护疏浚工程，工程对象为天津港。受自然地理因素影响，天津港港口区域疏浚土层结构复杂，自其建成以来，一直存在泥沙回淤问题，而天津港作为全国最大的人工海港，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港口泊位装卸繁忙，从而对港口、航道疏浚企业在疏浚质量、效率、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针对复杂的施工条件和高难度的施工要求，公司为天津港定制研发了一系列性价比、适应性、环保性全优化的施工技术及工艺：1、研制喷射、犁式吸泥泵以应对原状土、铁板沙等疏浚土质；2、研制卧式气动挖泥船应对天津港码头泊位浚深工程；3、研制滚轮式复合适航增深特种船应对天津港 30 万吨码头港池泊位水深维护工程；4、开发自航耙吸式生产工艺，通过工程船和普通驳船的配合作业实现高效疏浚作业。上述技术、工艺在大幅提高公司疏浚服务效率和经济性的同时，也保证了天津港疏浚作业的灵活机动性，成功适应繁忙港区的作业需求，为天津港全天候通航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依托持续高效的技术研发投入和过硬的工程质量，公司与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已建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由于疏浚作业的区域性特点，经过多年的创新研发和工程实践，公司天津港疏浚业务在装备、工艺匹配性和区域工程经验等方面均已建立较大的领先优势，因此，公司天津港维护疏浚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由于维护疏浚行业的特殊性，特定港口每年的维护疏浚需求基本稳定，随着天津港的进一步扩建，新建成的港口、码头、泊位会产生新增的维护疏浚需求，公司维护疏浚业务也会有所扩张，未来公司天津港业务仍将保持平稳发展，这与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一致。

4、客户集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是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对单一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 2014 年、2015

年、2016年1-3月销售收入的100.00%、96.62%、96.65%。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参股共同兴建成立，是一家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在天津港多年的创新研发和工程实践中，公司在装备、工艺匹配性和区域工程经验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优势。尽管公司天津港维护疏浚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如果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者波动。

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防范集中风险：第一、持续丰富公司现有业务，公司正积极开拓环保疏浚业务，目前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公司相继开发了吴江区长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平望片区）生态疏浚工程、泉州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区底泥环保疏浚工程项目，另有多个环保疏浚项目正在洽谈中；第二，扩充专业人才储备，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高质量维护疏浚服务，确保服务港口、航道的顺利通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巩固现有业务并有选择性地拓展其他区域维护疏浚业务，以改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正积极拓展业务领域以分散客户集中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客户结构将更加多元化。因此客户集中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疏浚工程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输泥管、钢材、五金件等，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公司日常业务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能源不存在瓶颈性和限制性问题，但燃油、钢材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波动特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通过优化采购流程、规模化采购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燃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43.62%、33.06%、29.97%。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油有限公司	燃油	401.48	33.26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288.93	23.94
黄骅市联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50.00	12.43
嘉博港湾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70	11.91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旺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维修	52.66	4.36
合计	-	1,036.77	85.90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1,830.00	23.80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1,825.78	23.74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1,372.15	17.84
天津嘉运标准润滑油有限公司	燃油	1,000.14	13.00
天津市河西区珠峰疏浚租赁中心	船舶租赁	320.00	4.16
合计	-	6,348.07	82.54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3,396.66	36.74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	1,766.32	18.84
山东高密金马管业有限公司	法兰胶管等材料	508.33	5.42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	490.00	5.23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0.80	3.96
合计	-	6,655.31	69.69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69.69%，82.54%，85.90%，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未超过采购总额40%，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燃油、船舶租赁、劳务等，上述采购市场供应充足，相关产品、服务均可从公开市场采购获得，因此公司未形成对某一个供应商

的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 (万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美丽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区底泥环保疏浚工程（二期）EPC 项目	1,606.00	2016.5.6	-	执行中
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	12,064.73	2015.9.21	5,869.55	执行中
3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天津港复式航道及 30 万吨级主航道水深维护疏浚工程	2,811.00	2015.9.21	-	执行中
4	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区长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平望片区）生态疏浚工程	762.84	2015.1.10	432.23	执行中
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	21,289.06	2014.8.17	7,262.03	执行中 ^注
6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天津港复式航道及 30 万吨级主航道水深维护疏浚工程	6,688.41	2014.8.17	6,051.07	执行中 ^注
7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	18,814.64	2013.9.15	5,861.48	执行中 ^注

注 1：上述三笔销售合同实际工程已执行完毕，但尚余部分工程款项未结算完成，因此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注 2：上述销售合同类型均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根据暂定工程量计算，公司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采用实际工作量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维护疏浚工程合同价款高于实际收入确认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客户要求，合同约定工程量为暂定量；公司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以实际工程发生量确认收入。在签订合同前，客户一般会考虑目标区域的水文条件、气候环境、水域泥沙底泥的勘测情况等因素，以及结合过去年度的施工情况，来预估当年的业务发生量。同时，由于客户内部存在严格资金报备审批流程，流程与周期较长，为减少多次审批对工程作业造成影响，合同签订的暂定量会高于实际工程发生量，并会出现合同金额高于实际确认收入金额的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年度框架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0#柴油、180#燃料油	框架合同	2016.1.4	执行中
2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0#柴油	600.00	2015.10.20	已完成
3	天津市嘉运标准润滑油有限公司	柴油	框架合同	2015.2.20	已完成
4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0#柴油、180#燃料油	框架合同	2015.1.3	已完成
5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三艘19米组合式泵吸挖泥船	825.00	2014.4.15	执行中 ^注
6	天津市海亿海洋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适航水深测量与应用	330.00	2014.1.6	已完成
7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0#柴油、180#燃料油	框架合同	2014.1.1	已完成
8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疏浚施工组织方案、报价方案等	370.80	2014.1.1	已完成
9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CPB）	劳务派遣服务	框架合同	2012.12.1	已完成
10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二艘1800m ³ /h吸扬式挖泥船	1,454.00	2012.6.15	执行中 ^注

注：上述二笔采购合同相关船舶已交付公司使用，但尚余部分款项未结算完成，因此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设备租赁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万祥疏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交通船305、测量船350	45.00	2016.1.1至2016.12.31	执行中
2	黄骅市联生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皖鸿运666等十艘船	600.00	2016.1.1至2016.12.31	执行中
3	戴杏华	租赁海亿8，真如1	32.80	2016.1.1至2016.12.31	执行中
4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自航耙吸船“汇禾”轮	6,000元/小时	2015.1.1至2015.7.31	执行中 ^注
5	天津市河西区珠峰疏浚机械租赁中心	租赁鑫港08等十艘船	660.00	2014.7.12至2015.12.31	执行中 ^注
6	天津市万祥疏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交通船305、测量船350	72.00	2014.7.8至2015.12.31	已完成
7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自航耙吸船“汇禾”轮或“奥圣57”轮	6,000元/小时	2014.10.10至2014.12.31	已完成
8	黄骅市华强船舶服务队	租赁冀黄渔运4371等四艘船	191.00	2014.1.1至2014.6.30	已完成

注：上述二笔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已届满，但尚余部分款项未结算完成，因此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期限	租金 (元/月)	履行情况
1	田登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矿世国际大厦2栋-1906	441.31	2016.5.1至2019.4.30	32,000.00	执行中
2	戴杏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街道办事处紫云园23-1-402、23-2-304	248.24	2016.1.1至2016.12.31	6,000.00	执行中
3	戴杏华	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街道办事处紫云园23-1-402、23-2-304	248.24	2014.1.1至2015.12.31	0.00 ^注	已完成

注：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杏华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将紫云园23-1-402、23-2-304两处房产无偿提供给海辰华有限使用。

5、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履行 情况
1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院内坞台西边场地	2016.6.1 至 2019.5.31	4,500	32,400 元/年	执行 中

6、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履行 情况
1	海辰华有限	海亿真如	450.00	2015.11.18 至 2016.11.17	-	执行中
2	海辰华有限	海亿真如	400.00	2016.1.29 至 2017.1.28	-	执行中
3	海辰华有限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150.00 (万新加坡 元)	2015.9.22 至 2016.9.21	-	执行中
4	海辰华有限	马春斌	360.00	2014.10.16 至 2015.10.16	-	已完成
5	海辰华有限	马春斌	610.14	2015.6.1 至 2016.5.31	-	已完成

注：报告期内，海辰华有限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相关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

活动。

（六）环保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服务，所属行业为疏浚工程行业，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和制革业等重污染行业。

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防范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已出具声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业务经营活动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建筑施工，因此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依法取得了天津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津）JZ 安许证字（2009）ZS0002008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设有安全生产检查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补充完善各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协助各部门制定和修改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制度、规程的执行情况。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做到了有效的防范，此外，公司对各岗位都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通过严格的奖惩机制将责任明确到个人，保证了施工工程安全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公司自始至终都将安全生产放在公司业务开展的首要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因此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疏浚工程业务。公司拥有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丰富的港口、航道及湖库疏浚工程经验。公司疏浚技术已获得中国疏浚协会、中国水利协会、中国航海学会等多个权威机构专家的认可和推荐，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公司在经营范围内承接疏浚工程业务，公司一般与总包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面对的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大型港口集团、湖泊及水库管理局等机构。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承接相关施工项目。市场开拓部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并筛选项目信息，公司内部根据项目工程需求制定工程方案，由各部门配合市场开拓部参加项目商务谈判工作。业务合同签订完毕后，公司立即开展工程人员、设备的调配等工作，随后即开始实施工程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在各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收取款项，工程尾款待保修期满后另行收取。

（二）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的物资采购主要按工程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在施工方案获得业主批复或认可后，生产部、研发部门根据实际生产作业需要提交物料申请，经工程负责人批准后，采购部统一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采购负责人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择优确定采购单位。到库物资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对不合格物资，采购部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的采购符合施工项目需求。在付款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货到付款或者分期付款方式以防范采购风险。

（三）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专业疏浚工程分包。一般情况下，总包方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航道、港池、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疏浚项目，并与建设单位签订项目总包合同。总包方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选择满足项目要求的分包单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总包方与分包单位签订业务分包合同。公司主要提供疏浚工程专业分包服务，须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范围对总包方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由第三方监理机构对分包工程进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施工量进行测量，在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公司方能执行工程的竣工验收和结算程序。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疏淤设备承接航道、港池、泊位的维护疏浚，水库、湖泊的环保疏浚工程。公司收入主要为施工工程款，成本为工程实施所需的人工、油耗以及相关设备的折旧和维护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维护疏浚工程的施工，随着水库、湖泊等环保疏浚业务的增长，公司预期未来将增加新的收入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属于“水上运输业（G5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行业；按照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中的“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G5539）”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疏浚工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疏浚工程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需要服从多个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各主管部门及其具体职能如下：

（1）交通部及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等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2）住建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疏浚工程行业市场主体资格和资质的审批、管理，相关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的认定，行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定。

（3）国家海洋局环保部门及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和评价规范并组织实施，发布海洋环境信息。对港口维护性疏浚物海洋倾倒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4）水利部及各省市水利厅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审

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疏浚工程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域使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行业主要政策

时间	政策/规划单位和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11.1.21	国务院《关于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	2020年，全国内河水运货运量达到30亿吨以上，建成1.9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得到系统治理，成为综合运输体系的骨干、对外开放的通道和优势产业集聚的依托。长江等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地区重要港口建成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运输船舶实现标准化、大型化，长江干线运输船舶平均吨位超过2,000吨。
2014.9.25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增强干线航运能力。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程，下游重点实施12.5米深水航道延伸至南京工程；中游重点实施荆江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加强航道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上游重点研究实施重庆至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改善支流通航条件。积极推进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
2014.9.25	国务院《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规划》	全面推进长江干线航道系统化治理。加快实施重大航道整治工程，充分利用航道自然水深条件和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提升干线航道通航能力。统筹推进支线航道建设。积极推进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提高支流航道等级，形成与长江干线有机衔接的支线网络。
2015.3.17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鼓励统筹城乡供水，实行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对公益性较强、没有直接收益的河湖堤防整治等水利工程项目，可通过与经营性较强项目组合开发、按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时间	政策/规划单位和名称	相关内容及政策导向
2015.3.28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在尊重相关国家主权和安全关切的基础上，沿线国家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共同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口岸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陆水联运通道，推进港口合作建设，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强海上物流信息化合作。
2015.4.2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016.3.18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	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加快长江、珠江—西江、淮河、闽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稳步推进海南凤凰岛等国际邮轮码头建设，提高港口智能化水平。 对江河源头及 378 个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泊水污染综合治理和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推进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开展京津冀晋等区域地下水修复试点。整治主要河口海湾污染。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伴随宏观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日益频繁，为了适应快速增长的港口贸易需要，国内港口、航道建设快速增长。随着贸易全球化水平的提升和航运技术的发展，运输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将促使港口及航道设施逐步向大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2016 年 3 月 18 日，由全国人大审议并通过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港口设施列为交通建设的重点工程，要求优化提升环渤海、长三角、珠三

角港口群，加快长江、珠江—西江、淮河、闽江等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大力推进上海、天津、大连、厦门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有序推进沿海港口集装箱、原油、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泊位建设。疏浚行业作为港口、航道建设和维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直接受益于港口、航道建设的推进。

②水利建设投资规模逐年增加

根据水利部《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2009 年到 2014 年期间，全社会共落实水利建设投资规模稳步提升，其中 2009 年 1,894 亿元、2010 年 2,707 亿元、2011 年 3,452 亿元、2012 年 4,117 亿元、2013 年 3,954 亿元、2014 年 4,3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07%，水利建设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为疏浚工程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进一步推进，江河、湖泊、水库治理、水土保持和生态建设的投资有望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疏浚工程行业的发展。

③PPP 模式加速推进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传统大型港口、水利建设项目对财政拨款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备案、审批、验收流程，项目推行和回款的周期较长，对资金占用较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施工企业的进一步市场拓展。当前国家正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 模式”），通过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方式增强重点领域的资金供给能力，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拓宽社会资本进入领域，除法律、法规、规章特殊规定的情形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随着 PPP 模式的顺利推广，工程施工企业可以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降低单个项目的资金投入比例，从而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疏浚装备设计制造人才稀缺

疏浚工程行业人力资源专用性较强，目前我国各设置造船专业的高等院校中，仅河海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院校设置了疏浚相关专业，相对于疏浚技术领

先的国家，我国疏浚装备制造设计制造专业化人才较为匮乏，疏浚技术相对于世界疏浚强国仍然具有较大差距。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于专业化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如果未来我国疏浚专业人才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增长的需要，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人力成本上升较快

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型行业，疏浚工程行业各施工环节对施工人员的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人力成本上升风险，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将较大地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③对行业政策依赖程度较高

疏浚工程市场的发展对行业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方面，传统疏浚工程行业是港口、水利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其景气程度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有较强的关联性。另一方面，新兴疏浚市场，如环保疏浚等领域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商业模式尚不清晰，产业价值链有待进一步完善，对政策同样具有强的依赖性。因此，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疏浚工程行业景气度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

4、行业特性

（1）区域性

疏浚工程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我国幅员辽阔，区域间自然气候、地质结构等条件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不同疏浚区域对疏浚装备、工艺技术、人员配备均有差异化的要求，一般疏浚企业在当地业务占比较多，对于跨区域的业务，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技术和资源整合能力。

（2）季节性

疏浚工程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方面，由于气候的季节性差异，疏浚船舶航行面临的自然条件迥异，中国北方部分水域冬季存在的冰冻等极端气候加大了疏浚作业的难度和危险性，冬季疏浚工程量存在季节性的下降。另一方面，春节等中国传统节日因素导致多数企业会提前放假，企业生产及采购的停滞使得行业下游的港口航运业需求放缓，对维护疏浚的需求也有所减少。因此，疏浚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特点，夏秋季节为行业旺季，冬春季节为相对淡季。

（3）弱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港口、航道、农田水利及沿海城市建设的发展，疏浚工程行业已经逐渐渗入到全国各地经济建设的基础中，具有基础性建设行业的特点。一般而言，疏浚工程行业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港口及航道的基础建设需求、维护疏浚需求，江河湖库的清淤疏浚需求、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等。上述因素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均不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因此，疏浚工程行业具有一定的抗周期性特点。

5、行业上下游情况

疏浚工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船舶装备制造业。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港口航运业和环保行业。

上游行业中，最专业疏浚船舶的设计与制造仍然分布于荷兰等疏浚产业发展成熟的国家，由于疏浚挖泥船专业性强、需求单一，国内综合性造船厂一度较少承建大型挖泥船。近年来，随着国内大型港口投资建设速度的加快，疏浚工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疏浚装备制造能力在此背景下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能满足基本的疏浚工程需求，但在先进疏浚船舶及环保疏浚装备制造等领域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公司业务涉及的下游行业主要由港口航运业及环保行业构成，其中，港口航运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同时，港口及航道建设受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划的影响较大，因此也具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特点，当港口及航道的基建投资增加时，疏浚工程行业需求旺盛，景气度上升，当投资规模缩减时，行业需求萎缩，景气度下降。环保疏浚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发展受政策的影响较大，随着水治理政策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环保疏浚市场有望实现较快的增长，但如果相关环保政策未能有力推进，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的发展。

6、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疏浚工程企业的疏浚能力主要取决于其所拥有的疏浚装备，近年来，随着我国港口及航道建设规模的不断加大，对于疏浚装备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未来疏浚装备将向大型化、自动化趋势发展。疏浚船舶作为典型的疏浚装备具有单位造

价高，制造周期长等特点，疏浚公司需要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购买、建造或租赁相关船舶。因此，较高的资金要求构成疏浚行业主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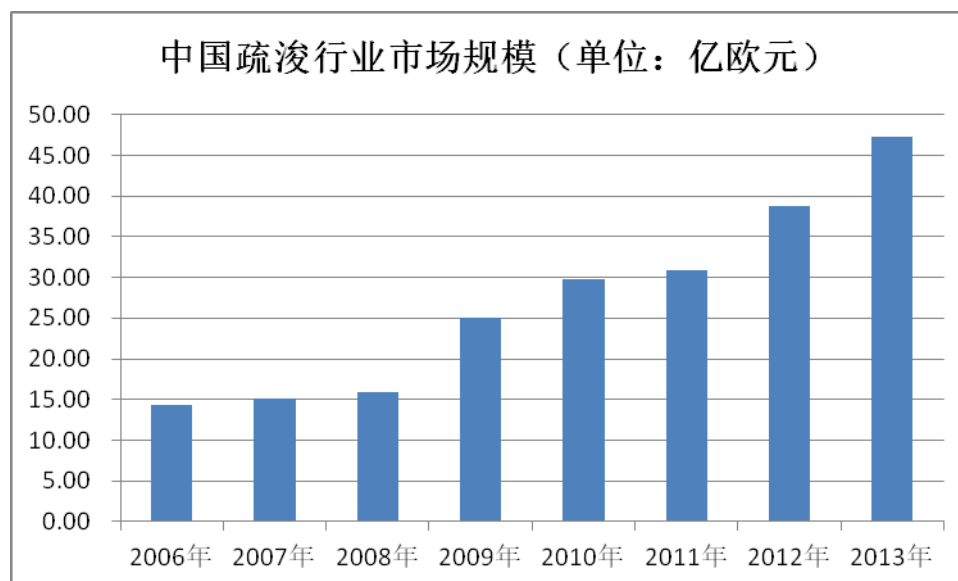
受目标区域工程规模、作业深度、地质条件、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和限制，不同疏浚条件对施工设备和技术工艺都提出了差异化的要求。同时，近年来日益提升的水环境治理需求拓展了环保疏浚工程市场，由于环保疏浚的施工过程需防止污染底泥对水体的扰动以避免污染物的二次扩散，因此对疏浚设备的定位和挖掘精度有着更高的要求。疏浚企业需要在疏浚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才能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疏浚工程方案，这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企业进入疏浚工程行业，需要获得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颁发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业资质认证，这些认证在认定安全生产、公司过往施工量、技术人员数量、注册资本金、净资产、工程结算收入、施工机械与检测设备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对潜在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限制。

（三）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中国疏浚行业的发展已有数百年的历史，疏浚方法最早被应用于开挖运河、疏通河道、沟通水系等领域。近年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中国对外贸易日益频繁，港口吞吐量大幅增长，为满足港口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各地纷纷加大港口建设规模、拓宽并浚深沿海航道，以增强大型运输船舶的通航能力，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基建维护疏浚需求。同时，随着疏浚技术和装备的不断发展，疏浚市场需求也得到了大范围的延伸，疏浚作业从传统的基建维护疏浚领域先后拓展至吹填造陆、环保清淤疏浚、水库库容恢复、深水采矿采砂等领域。



数据来源：国际疏浚公司协会（IADC）

注：2014年，IADC未披露中国疏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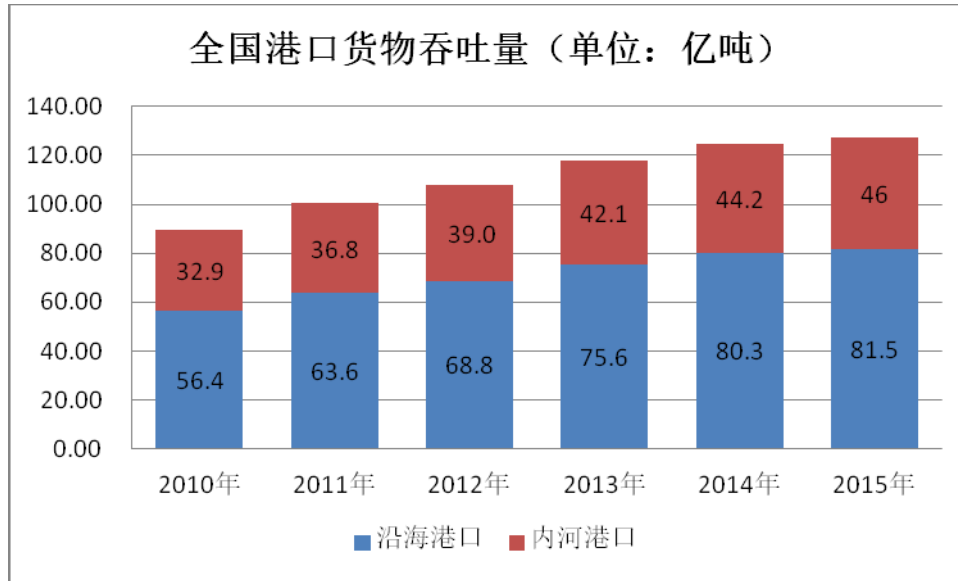
随着疏浚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疏浚市场快速扩大，目前已具备较大的规模。根据国际疏浚公司协会（IADC）的统计，自2006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疏浚市场规模由14.29亿欧元增长至47.22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11%。未来中国疏浚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扩大，国际和区域贸易的发展、新兴环保疏浚市场的兴起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都将驱动疏浚市场的发展。

1、国际贸易快速发展，基建、维护疏浚市场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我国港口投资建设的加快，港口吞吐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目前已经能实现供需平衡；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沿海港口建设将保持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速度。同时，随着贸易全球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集装箱运输网络正逐步形成，货物集装箱及邮轮专业化、大型化、集约化发展趋势的深化将促使世界各大型港口拓宽、加深既有港池、航道及泊位以满足大型船舶的通航能力。上述两大因素将共同推动我国基建疏浚市场稳步增长。

港口、航道在完成大规模基建疏浚后，对于回淤强度较大的港口，必须通过维护疏浚方式定期维护以保证设计水深和通航尺度，我国各大沿海港口及航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回淤性问题，其中渤海湾的天津港、黄骅港和长江口的上海港尤为突出，上述港口均为我国国际贸易和区域贸易的枢纽性港口，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扩大以及国际间经济贸易合作的加强，进出口贸易有望进一步增长，对各大

主要港口吞吐能力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催生更多的维护疏浚需求。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内河水运意义重大，发展水平仍有待大幅提高

我国内河水运资源丰富，近年来，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与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自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我国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由 32.9 亿吨增长至 46.0 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3%。尽管内河水运的发展较大的促进了流域内区域经济的发展，但我国内河水运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综合运输体系发展的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地区间贸易往来将愈加频繁，相对于其他运输方式，内河水运在经济性、土地资源依赖度、能源消耗、运输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加快河内水运的发展，有利于实现水运与公路、铁路、航空、管道等运输方式的衔接，有利于优化运输结构，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因此，未来内河水运将越来越多地被运用到地区间贸易过程中。

2011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加快长江等内河水运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内河水运的发展目标：2020 年，全国内河水运货运量达到 30 亿吨以上，建成 1.9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长江干线航道得到系统治理，成为综合运输体系的骨干、对外开放的通道和优势产业集聚的依托。长江等内河主要港口和部分地区重要港口建成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运输船舶实现标准化、大型化，长江干线运输船舶平均吨位超过 2,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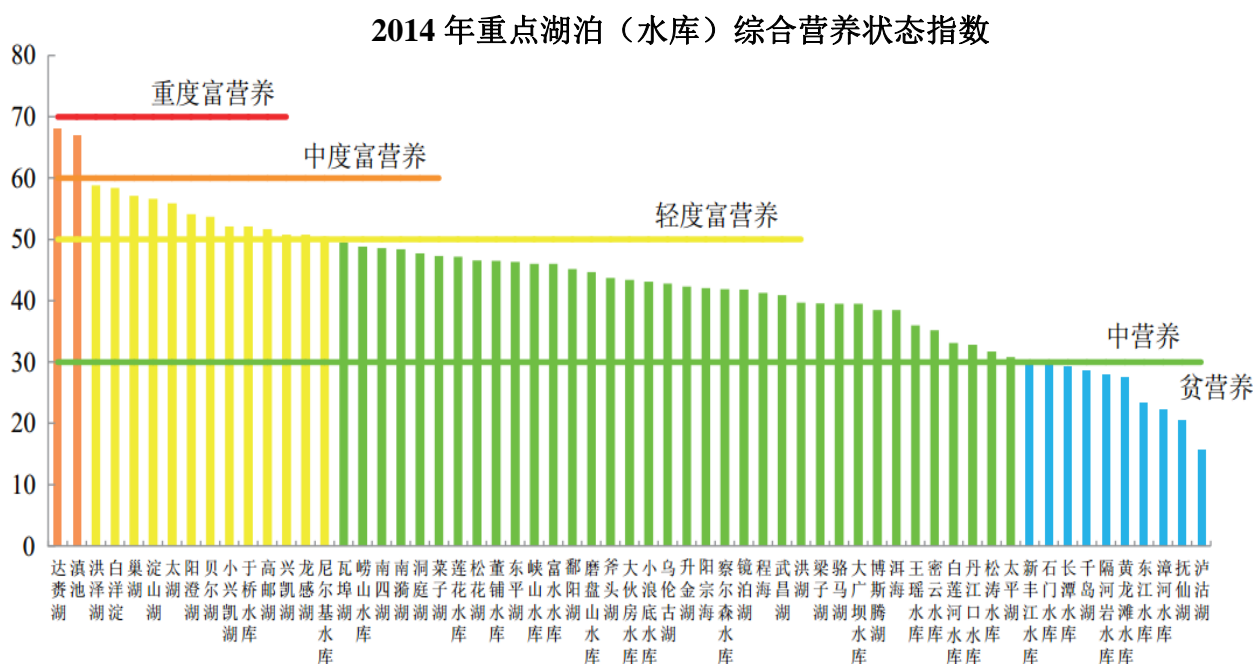
内河港口、航道是内河水运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建设与维护将成为我国交通

运输业发展的重点。疏浚行业作为内河港口、航道建设与维护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3、水环境治理政策加码，环保疏浚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的淡水资源总量约 28,000 亿立方米，名列全球第六位，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我国的人均水资源量仅 2,300 立方米，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伴随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工业的发展以及化肥农药的大范围使用，我国部分区域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整体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根据 2014 年环保部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我国 423 条主要河流、62 座重点湖泊（水库）水质监测结果显示，主要河流、湖泊、水库水质达到集中式饮用水水质标准（I 类，II 类，III 类）的比例仅有 63%，其中，近一半的重点湖泊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全国水环境形式较为严峻，水质有待进一步改善。在影响水环境质量的众多因素中，水体富营养化是造成影响水体质量的重要原因，当前我国重点湖泊（水库）都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富营养化问题。



数据来源：环保部

近年来，水环境污染现象的频发使得政府及公众对水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近期密集出台的一系列环境治理政策显示了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态度和决心。2014 年 4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环保法修订案》通过完善环

境基本管理制度，严格明确了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责任，并加大了违法排污的惩处力度。201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细化了依法治理水污染的指标和要求，明确水治理工作的目标：“到202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到2030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5%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2016年3月18日，由全国人大审议并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刚要》将水环境治理纳入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明确要求通过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重点河湖内源治理、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等方法消除劣V类水体。

国内外水环境改善和治理的经验表明：在外源基本得到控制的条件下，必须彻底清除内源，以恢复重建水体生态系统，才能达到理想的水治理效果。环保疏浚通过物理机械方法清除河湖水体中的受污染底泥，减少底泥污染物向水体的释放，有助于彻底解决和改善水质问题。伴随水治理政策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和推进，水环境治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环保疏浚市场需求有望呈现爆发式增长，进而成为发展和壮大我国疏浚市场的重要驱动要素。

4、“一带一路”战略驱动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3月，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推动沿线各国实现经济政策协调，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

基础设施是中国对外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带一路”战略建设的优先领域，由于沿线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基础设施相对薄弱，因此存在旺盛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有力推进，相关国家和地区间的经贸往来将更为密切，国内承接“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省区以及东南亚、中亚等区域的基建项目有望持续增长，作为水陆交通的关键性集结点和枢纽，港口建设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产生与港口建设相对应的基建疏浚、维护疏浚需求。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的研究、积累和推广应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章大初先生在疏浚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和工程经验，曾担任中国首个环保疏浚项目（昆明滇池草海环保疏浚项目）总工程师。实际研发环节，公司研发团队注重理论和工程实践结合以解决实际作业环节的技术难题。目前，公司在疏浚领域拥有 20 项专利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颖疏浚、清淤装备兼具环保、灵活、高效三大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港口、航道的维护疏浚、江河湖库环保疏浚、水库扩容等工程中，因此公司在疏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疏浚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2）维护疏浚经验优势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承担天津港的维护疏浚业务，2011 年起开始承担天津港主航道的水深维护疏浚业务。截至 2016 年，公司已连续八年承担天津港的航道、港池、泊位的水深维护工作。针对天津港特殊的地质结构以及繁忙港区的作业要求，公司定制研发了一系列性价比、适应性、环保性全优化的施工技术及工艺，为天津港全天候通航提供了优质的解决方案。公司疏浚团队在作业过程中，良好地完成了疏浚任务，施工能力受到业主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在维护疏浚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和工程经验，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经验保障。

（3）环保疏浚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深耕疏浚行业多年，基于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一直以来都将环保疏浚技术作为研发投入的重点以及业务拓展的战略方向。随着水环境治理市场的兴起，公司在环保疏浚领域的市场拓展已初见成效，公司相继开发了吴江区长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平望片区）生态疏浚工程、泉州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区底泥环保疏浚工程项目，另有多个环保疏浚项目正在洽谈中。公司在环保疏浚市场的提前布局奠定了在该领域的经验和技術基础，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建立先发优势。

2、竞争劣势

（1）资金短缺

疏浚工程市场对参与者的技术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企业往往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满足技术研发和变革的需要，同时，疏浚装备是开展业务的基础，其制造、采购、租赁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作支持。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企

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如果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企业规模较小

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如果公司业务拓展不利或外部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竞争对手

中国疏浚市场主要以封闭市场为主，国外企业受从业资质、国家安全监管政策、施工作业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一般较少承接国内的疏浚工程。国内市场在传统疏浚领域，大型国有疏浚企业具有较大的资金、资质、装备优势，在市场中一般占据主导地位，大部分民营疏浚公司直接进入市场竞争具有一定难度，自主获取订单的能力相对较弱，一般通过业务分包方式获取业务。在新兴环保疏浚等领域，由于对工程企业的疏浚设备和技术存在较高的生态环保要求，因此对市场参与者而言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行业竞争相对缓和。

公司提供的疏浚服务包括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在市场竞争中，相关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1）中昌海运：中昌海运始建于 1993 年，2010 年 8 月在 A 股重组上市，股票代码：600242。中昌海运下属疏浚单位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航道疏浚、围海造地等工程项目的承包及各类 BT 项目的投资，现有一艘 1.3 万方大型耙吸船（“中昌浚 16”号）、二艘绞吸船以及一艘在建的 1.7 万方大型耙吸船。

资料来源：中昌海运官网

（2）浙江疏浚：浙江疏浚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水利疏浚工程行业施工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2014 年 3 月，浙江疏浚被 A 股上市公司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收购，成为兴源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资料来源：浙江疏浚官网、兴源环境公告

（3）中国疏浚环保：中国疏浚环保成立于 2010 年，2011 年 6 月在港股上市，股票代码：0871。中国疏浚环保是中国领先的民营疏浚服务企业，主要提供基建及填海疏浚、环保疏浚、水务工程、打捞吊装、及疏浚相关工程等服务。中

国疏浚环保为港口、河道、环保、基建等多个行业提供解决方案。中国疏浚环保的中国总部位于江苏盐城，现有员工 500 余人，目前拥有各类船只 50 余艘。

资料来源：中国疏浚环保官网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疏浚工程业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技术实力大幅增强。未来三年，根据国家水利政策的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基础和特点，公司将在维护既有客户，巩固和拓展维护疏浚业务的同时，紧抓水生态治理市场发展机遇，凭借在环保疏浚领域的技术、经验、团队优势，积极拓展环保疏浚市场，通过持续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努力成为环保疏浚领域综合性服务提供商。具体实施环节，公司将在人才培养、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推广等方面重点布局：

1、巩固维护疏浚业务，扩充人员储备，提高交付能力

公司在维护疏浚行业拥有多年的经营积淀，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由于维护疏浚行业的特殊性，特定港口每年的维护疏浚需求基本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疏浚服务，确保服务港口的顺利通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巩固现有业务并有选择性地向其他区域拓展维护疏浚业务。公司将扩充专业人才储备，建立高效导师制人才培养制度，结合员工项目经验和教育背景，制定培养计划；对项目施工人员加强再教育，提高施工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建立系统、完善的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

2、积极开拓环保疏浚市场，寻求产业链拓展机会

当前我国部分区域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整体水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近期密集出台的一系列环境治理政策显示了政府对水环境治理的态度和决心。伴随水治理政策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的落实和推进，水环境治理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契机，发挥在环保疏浚领域技术和经验的领先优势，积极拓展环保疏浚市场。伴随业务的开展，公司将寻求整合下游淤泥处理行业机会，为客户提供疏浚、淤泥输送、淤泥处理全产业链服务，提高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巩固既有技术优势，加大技术推广力度，成为环保疏浚领域综合性服务商

公司一直以来都将环保疏浚作为公司研发投入的重点以及业务开展的战略方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环保疏浚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未来公司将以人才引进方式聘请水利部、大型科研院所优秀技术专家，加强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和增强在环保疏浚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将设立技术推广部门，重点加强公司环保疏浚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与大型水利设计院的技术合作，涉足行业技术标准化制定领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推广，努力成为中国环保疏浚行业技术工法领域的龙头企业，为市场提供环保疏浚技术咨询服务，成为综合性疏浚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提供商。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是一家完全依靠自主设计、研发、制造专用疏浚装备进行工程施工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先进疏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经过多年的创新实践，公司形成了包括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艺设计、工程施工在内的整体服务能力，通过对核心技术进行模块化设计，可为各类疏浚工程研制性价比、适应性、环保性全优化的新颖疏浚装备。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的研究、积累和推广应用。公司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20 项和新型挖泥船 22 艘，并有大量新型特种挖泥船正在设计中。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疏浚设备在不同场景都表现出良好的适用性，可广泛适用于港口、航道的维护疏浚、江河湖库环保疏浚、水深 40 米以下高效水库扩容等工程之中。

公司所处疏浚工程行业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未来，受国际和区域贸易的发展、新兴环保疏浚市场的兴起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疏浚市场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扩大，这将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疏浚工程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893.71 万元、10,700.48 万元、2,105.7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疏浚技术在所属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技术已获得中国疏浚协会、中国水利协会、中国航海学会等多个权威机构的认可和推荐。凭借在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艺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为天津港全天候通航提供了优质的疏浚解决方案，公司已连续八年承担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的水深维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的大型疏浚工程施工经验，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疏浚服务，确保服务港口的顺利通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巩固现有业务并有选择性地向其他区域拓展疏浚业务。同时，随着水生态治理市场的兴起，公司正积极开拓环保疏浚业务，目前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公司已相继开发了吴江区长漾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平望片区）生态疏浚工程、泉州山美水库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区底泥环保疏浚工程项目，另有多个环保疏浚项目正在洽谈中。随着水库、湖泊等环保疏浚业务的增长，公司将增加新的收入来源。

综上，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稳健，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大型工程经验，业务拓展成效显著，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中方股东委派2名，外方股东委派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1名监事，由中外双方股东共同委派。公司制定完善了《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规则等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得以逐步建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生态清淤业务部、水库复容业务部、航道疏浚业务部、研发中心、市场开拓部、船务部、后勤部、安检部、质检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

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实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三会文件基本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2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

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从股东权利的保障、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一）股东权利保障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发布与路演活动、分析师会议、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传真与电子信箱、媒体宣传与访谈、邮寄资料、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规定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两名及两名以上的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时所拥有的表决总票数，等于其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向一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表决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2个月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三、最近24个月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24个月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24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等资产主要为自有。由于经营需要，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屋、船只租赁的情况，但均已签订租赁协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况，主要财产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有关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

（二）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3、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海亿海洋、海亿真如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万祥疏浚、戴杏华向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以及部分关联方借款。公司于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海辰华有限的《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态清淤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开发污泥处理系统及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污染治理；疏浚机械设备租赁；疏浚工程、吹填工程；疏浚工程和吹填工程所需设备的进出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海辰华外，控股股东章大初、实际控制人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华信力创、海亿海洋、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华信力创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华信力创实际主要从事铁路通讯和公网项目业务。

海亿海洋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海洋工程、海洋环境、海洋测量仪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海亿海洋实际主要从事测量业务，已无业务人员及新业务拓展计划，海亿海洋的股东章大初、戴杏华计划在海亿海洋现有业务完成尾款结算后，予以注销。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信息，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从事的业务范围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3、本人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大初	董事长	54,923,073	47.94
2	张岩	董事	2,291,325	2.00
3	戴杏华	董事	1,076,927	0.94
4	LIN TAO	董事兼总经理	-	-
5	KWEY HYENYONG	董事	-	-
6	崔月伟	监事会主席	-	-
7	程俊卿	监事	-	-
8	李可训	监事	-	-
9	马春斌	副总经理	-	-
10	王贵荣	副总经理	-	-
11	凌勇	副总经理	-	-
12	石强	副总经理	-	-
13	GOH KEE LUN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58,291,325	50.8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情况

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100%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47.92%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LIN TAO 间接拥有海辰华 21.62%权益。

KWEK HYENYONG 持有 FENGHE HOLDINGS LIMITED10%的股权，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98% 的股权，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2.083% 的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KWEK HYENYONG 间接持有海辰华 2.30% 的权益。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章大初与戴杏华为夫妻关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此外，除公司董事戴杏华与公司签订船只、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副总经理马春斌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章大初	董事长	银翔海洋	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长章大初持股 40%
LIN TAO	董事兼总经理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LIN TAO 持股 100%
戴杏华	董事	华信力创	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戴杏华持股 100%
张岩	董事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张岩持股 98%
		海南晟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张岩持股 50%
		海南公安安全技术	执行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防范系统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股 100% 的子公司
		海口悦来坊茶艺餐饮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子公司
KWEK HYENYONG	董事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公司股东
		HAIYI DREDGING ENGINEERING PTE. LTD.	董事	公司股东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100%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 KWEK HYENYONG 参股 10%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董事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52.083% 股份，为公司的间接股东

海辰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章大初	董事长	银翔海洋（章大初持股 4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海洋科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否
		海亿海洋（章大初持股 70%，戴杏华持股 30%），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	海洋工程、海洋环境、海洋测量仪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否
LIN TAO	董事兼总经理	HAIYI HOLDINGS (BVI) LIMITED (LIN TAO 持股 10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股权投资	否
戴杏华	董事	华信力创（戴杏华持股 10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否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投资的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海亿海洋（戴杏华持股30%），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海洋工程、海洋环境、海洋测量仪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否
张岩	董事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张岩持股98%），与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水利、水电及供水工程咨询、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利水电工程承包，设备成套，节水灌排设备及器材、水利建材的销售。	否
		海南晟昊投资有限公司（张岩持有50%），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同	房地产投资，旅业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农业技术服务，疗养服务。	否
KWEK HYENYONG	董事	FENGHE HOLDINGS LIMITED（KWEK HYENYONG 参股10%），与公司业务不同，为公司间接股东	股权投资相关。	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24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海辰华（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于2014年1月1日的董事为章大初、胡宁、LIN TAO，其中章大初为董事长。

2016年3月9日，海辰华有限通过股东决议，同意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为公司董事，同日，海辰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章大初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张岩、KWEK HYENYONG 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大初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海辰华（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于2014年1月1日的监事为王贵荣。

2016年5月23日，海辰华有限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俊卿为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崔月伟、李可训为非职工代表公司监事。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月伟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海辰华（追溯至有限公司阶段）于2014年1月1日的总经理为曹东立。

2016年3月9日，海辰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免去曹东立总经理职务，聘任 LIN TAO 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LIN TAO 担任总经理，聘任马春斌、王贵荣、凌勇、石强担任副总经理，聘任 GOH KEE LUN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中增加了监事会和财务负责人，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5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3,791.80	9,422,038.94	7,417,809.91
应收票据	-	-	17,484,000.00
应收账款	143,350,760.80	139,907,403.80	97,794,106.00
预付款项	150,675.00	759,110.65	2,350,389.00
其他应收款	531,837.80	1,425,677.08	1,186,083.31
存货	1,561,915.29	1,652,427.00	178,320.80
流动资产合计	155,638,980.69	153,166,657.47	126,410,709.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1,033,811.89	93,554,076.46	92,182,735.67
无形资产	63,206.96	65,936.69	76,855.61
长期待摊费用	118,852.65	134,675.70	197,96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679.35	3,054,679.35	3,054,67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0,550.85	96,809,368.20	95,512,238.53
资产总计	249,909,531.54	249,976,025.67	221,922,947.55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418,874.23	72,023,027.96	68,881,651.13
预收款项	-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82,685.03	4,096,691.63	2,358,680.58
应交税费	5,415,945.87	4,964,578.61	4,520,467.73
其他应付款	19,583,898.99	18,146,706.69	2,598,014.48
流动负债合计	98,901,404.12	102,231,004.89	81,358,81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8,901,404.12	102,231,004.89	81,358,81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692,300.00	107,692,300.00	107,692,300.00
资本公积	21,504,406.00	21,504,406.00	21,504,406.00
盈余公积	2,181,142.14	1,854,831.48	1,136,742.76
未分配利润	19,630,279.28	16,693,483.30	10,230,68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08,127.42	147,745,020.78	140,564,13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909,531.54	249,976,025.67	221,922,947.55

(2)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57,195.00	107,004,806.00	128,937,104.00
减：营业成本	14,634,936.28	82,717,318.57	98,179,56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507.70	3,595,361.50	4,332,286.72
销售费用	101,853.90	272,748.77	200,155.80
管理费用	2,072,533.51	11,991,154.70	17,579,056.73
财务费用	-5,319.49	-33,071.69	-25,252.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0,683.10	8,461,294.15	8,671,292.84
加：营业外收入	-	-	110,6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344.9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980.3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0,683.10	8,454,949.16	8,781,922.84

减：所得税费用	577,576.46	1,274,062.01	1,337,53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3,106.64	7,180,887.15	7,444,38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3,106.64	7,180,887.15	7,444,388.06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2,785.36	82,375,508.20	116,100,92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155.42	3,262,798.08	2,734,25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940.78	85,638,306.28	118,835,17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0,411.78	49,455,061.74	58,963,92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681.04	21,989,727.20	27,916,87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524.59	4,425,312.63	3,611,35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304.08	12,269,351.62	14,740,05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5,921.49	88,139,453.19	105,232,2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19.29	-2,501,146.91	13,602,96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062,300.00	17,909,6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62,300.00	17,909,6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62,300.00	-17,909,6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7,361,174.00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17,361,174.00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2,266.43	1,818,807.00	2,78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266.43	1,818,807.00	2,78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33.57	15,542,367.00	81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308.94	-25,47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752.86	2,004,229.03	-3,514,159.3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2,038.94	7,417,809.91	10,931,96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3,791.80	9,422,038.94	7,417,809.91
----------------	---------------	--------------	--------------

(4) 公司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392,303.95	3,530,735.62	133,119,745.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392,303.95	3,530,735.62	133,119,74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44,438.81	6,699,949.25	7,444,3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444,388.06	7,444,388.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44,438.81	-744,438.8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44,438.81	-744,438.8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136,742.76	10,230,684.87	140,564,133.63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年期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136,742.76	10,230,684.87	140,564,133.63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136,742.76	10,230,684.87	140,564,13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18,088.72	6,462,798.43	7,180,88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80,887.15	7,180,887.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18,088.72	-718,088.7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18,088.72	-718,088.72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854,831.48	16,693,483.30	147,745,020.78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年期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854,831.48	16,693,483.30	147,745,020.78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1,854,831.48	16,693,483.30	147,745,02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6,310.66	2,936,795.98	3,263,10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63,106.64	3,263,106.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6,310.66	-326,310.6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6,310.66	-326,310.66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07,692,300.00	21,504,406.00	2,181,142.14	19,630,279.28	151,008,127.42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从事疏浚工程；吹填工程；疏浚工程，吹填工程所需设备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

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1-2年	5%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C. 企业对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	3.33
轮船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0	6.67-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工作量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

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主要差异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I、报告期内，兴源环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环保设备销售及环保工程业务）：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水利疏浚工程业务）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水利疏浚工程业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7年	80	80
7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II、中昌海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二：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一以外的应收

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总的来说，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但由于报告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别是 0、361.77 元和 432.23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仅为 0%、2.26%和 2.64%，故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兴源环境及中昌海运对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I、兴源环境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10
机器设备（包括工程船舶）	10	3-10
运输工具	5	3-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3-5

II、中昌海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3-10
机器设备	5-10	3-10
专用运输（作业）船舶	8-18	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运输设备	5-15	3-10
电子设备	5-10	3-10
其他设备	5-8	5-10

报告期内，海辰华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	3.33
轮船及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	6.67-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报告期内，海辰华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疏浚业务，可比公司虽然部分业务与公司重合，但中昌海运主营业务中还包含船运业务，拥有的船舶中包含1条1.3万方的耙吸船和2条绞吸船，与公司现有船舶差异较大；兴源环境营业收入中除水利疏浚业务外，还包含压滤机整机、环保设备等，业务构成不同造成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不同，因此，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方面也有一定差异。从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来看，2016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轮船及机器设备占比为98.42%，是固定资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兴源环境轮船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中昌海运专用运输（作业）船舶的折旧年限为8-18年，公司轮船及机器设备按照15年折旧，虽然公司折旧年限较新源环境略长，但和中昌海运相差不大。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1	资产总计（万元）	24,990.95	24,997.60	22,192.29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00.81	14,774.50	14,056.41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100.81	14,774.50	14,056.41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7	1.31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7	1.31
6	资产负债率（%）	39.57	40.90	36.66
7	流动比率（倍）	1.57	1.50	1.55
8	速动比率（倍）	1.56	1.48	1.55
序号	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9	营业收入（万元）	2,105.72	10,700.48	12,893.71
10	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09	744.44
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09	744.44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82	731.72
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31	718.82	731.72
14	销售毛利率（%）	30.50	22.70	23.85
15	销售净利率（%）	15.50	6.71	5.77
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4.98	5.17
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8	4.99	5.09
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3	0.77	1.10
21	存货周转率	9.11	90.36	1,101.16
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0	-250.11	1,360.30
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2	0.13

注 1: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每股指标系按照报告期末实收资本 10,769.23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5%、22.70%和 30.5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开展的工程项目不同，关于毛利率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及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77%、6.71%和 15.50%，销售净利率主要随着当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化而变化，此外，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变动-558.79 万元使得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7%、4.98%和 2.18%，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6%、40.90%和 39.57%，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负债合计增加的比例超过总资产增加的比例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554.87 万元是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50 倍和 1.57 倍，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额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增加的比例超过流动资产增加比例，因此，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48 倍和 1.56 倍，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较少，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项目预先采购尚未投入使用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83 万元、165.24 万元和 156.19 万元。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未发生过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0.77 和 0.13，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变动-2,193.23 万元，变动幅度-17.01%；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下游客户天津港航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使得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 4,211.33 万元。营业收入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详见本节“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16，90.36 和 9.11，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期末存货余额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83 万元、165.24 万元和 156.1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长漾湖生态清淤工程预先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于 2015 年正式开始长漾湖生态清淤工程，2014 年末该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故预先采购了少量原材料，项目正式启动后，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造成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45 和 0.08，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使得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805.31 万元，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变动-2,193.23 万元，上述两因素共同使得 2015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10.09 万元、8,237.55 万元和 1,531.28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减慢，使得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增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分别为 8,688.08 万元、7,144.48 万元和 1,448.81 万元，2016 年 1-3 月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工程施工量较小，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支出相应较低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疏浚工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往往需要先行垫付材料款、劳

务费等；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公司则需要根据完工验收的工程量与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0.30 万元、-250.11 万元和 36.40 万元，波动较大。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减慢。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五）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2015 年，兴源环境（300266.SZ）营业收入中水利疏浚业务收入占比为 37.25%，中昌海运（600242.SH）营业收入中疏浚业务收入占比为 49.28%，故选取上述两家上市公司为公司可比公司。2015 年，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兴源环境	中昌海运	公司
一、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1.47	35.83	22.70
销售净利率（%）	11.7	6.36	6.71
净资产收益率（%）	9.35	94.28	4.98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5	-292.84	4.99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32	94.29	40.90
流动比率（倍）	1.69	0.35	1.50
速动比率（倍）	1.41	0.34	1.48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53	0.77
存货周转率	3.79	17.82	90.36

从盈利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中昌海运、兴源环境分别是因为：（1）中昌海运拥有 1 条 1.3 万方的耙吸船和 2 条绞吸船，其业务多为航道基建项目前期的航道疏浚，毛利率高于公司；（2）疏浚业务仅占兴源环境主营业务中的一部分，兴源环境主营业务中包含压滤机整机销售，毛利率高于

疏浚业务，使得其综合毛利率较高。中昌海运净资产收益率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是由于该可比公司负债较多、净资产较低，且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从偿债能力指标看，中昌海运资产负债率高于兴源环境以及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兴源环境及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兴源环境相比并无显著差别。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由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构成，而维护疏浚仅占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一部分，例如中昌海运主营业务中还包含船运业务，兴源环境主营业务中包含压滤机整机、环保设备等，不同的业务结构造成可比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信用期、存货构成方面有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维护疏浚及环保疏浚，按照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方式进行收入确认。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工作量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实际工作量是由第三方检验后总包方出具劳务确认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按项目归集，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05.72	10,700.48	12,893.71
营业成本	1,463.49	8,271.73	9,817.96
营业利润	384.07	846.13	867.13
利润总额	384.07	845.49	878.19
净利润	326.31	718.09	744.44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5.72	1,463.49	10,700.48	8,271.73	12,893.71	9,817.96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2,105.72	1,463.49	10,700.48	8,271.73	12,893.71	9,817.96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疏浚工程，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维护疏浚	2,035.26	1,412.52	10,338.71	8,030.80	12,893.71	9,817.96
环保疏浚	70.45	50.97	361.77	240.93	-	-
合计	2,105.72	1,463.49	10,700.48	8,271.73	12,893.71	9,817.96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的疏浚工程可分为维护疏浚及环保疏浚两类，其中，维护疏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6%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维护疏浚下游客户有且仅有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业务内容为天津港航道疏浚工程。环保疏浚收入来源于长漾湖泊生态清淤工程，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与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此项业务合作。公司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劳务量确认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波动，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193.23 万元主要是受天津港爆炸事件的影响，2015 年工程量有所下降；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每年第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施工天数减少，施工量相应减少。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按项目归集，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8.61	29.97	2,734.91	33.06	4,282.66	43.62
制造费用	682.92	46.66	3,554.06	42.97	3,066.59	31.23
人工费用	341.97	23.37	1,982.76	23.97	2,468.70	25.14
合计	1,463.49	100.00	8,271.73	100.00	9,817.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不断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①公司施工量有所下降，原材料耗用相应较少，但公司船舶等固定资产折旧保持相对固定；②柴油是公司原材料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柴油价格不断下降，原材料占比相应下降。此外，2015年，公司租赁耙吸船“汇禾轮”号参与施工的时间较长，租赁费用较高也使得当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	2,035.26	96.65	10,338.71	96.62	12,893.71	100.00
上海	70.45	3.35	361.77	3.38	-	-
合计	2,105.72	100.00	10,700.48	100.00	12,893.71	100.00

4、前五大客户

公司前五大客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护疏浚	622.74	96.97	2,307.90	95.02	3,075.75	100.00
环保疏浚	19.48	3.03	120.85	4.98	-	-
合计	642.23	100.00	2,428.75	100.00	3,07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 100% 来源于主营业务，即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其中，维护疏浚是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维护疏浚产生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02% 和 96.97%。

2、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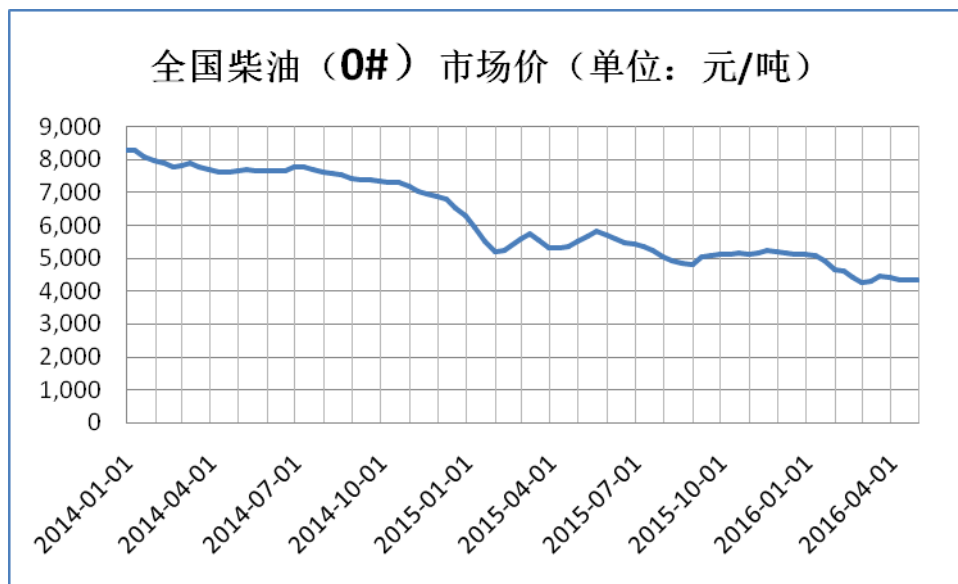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护疏浚	30.60	22.32	23.85
环保疏浚	27.65	33.40	-
综合毛利率	30.50	22.70	23.8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85%、22.70% 和 30.50%，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基本稳定，2016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7.80%。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维护疏浚毛利率的变动。2016 年维护疏浚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2016 年 1-3 月，公司进行施工的疏浚工程作业区域距离抛泥点很近，使得驳船的油耗大幅下降，施工效率提高；（2）2014 年、2015 年，公司开展的疏浚业务中包含“天津港复式航道及 30 万吨级主航道水深维护疏浚工程”，公司为该项工程租赁了耙吸船“汇禾轮”参与施工，15 年下半年该项目陆续完工，公司不再租赁耙吸船，租赁费用降低、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3）根据 wind 统计，2016 年 1-3 月，全国 0 号柴油价格平均为 4,506.88 元/吨，较 2015 年平均单价下降 798.87 元/吨，下降幅度 15.06%。柴油价格下降使得燃油费减少、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柴油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3、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疏浚工程	综合	疏浚工程	综合
兴源环境	28.40	31.47	24.37	27.54
中昌海运	50.17	35.83	-49.38	-23.85
公司	22.32	22.70	23.85	23.85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的其他主营业务所导致。除疏浚工程外，兴源环境主营业务中还包含压滤机整机、环保设备等，中昌海运主营业务中还包含船运业务。

从疏浚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来看，公司与兴源环境毛利率较为接近，并无重大差异；中昌海运拥有 1 条 1.3 万方的耙吸船和 2 条绞吸船，其业务多为航道基建项目前期的航道疏浚，公司目前尚无法从事该类业务。2014 年中昌海运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其主营业务中干散货运输业务及航道疏浚业务双双下滑，使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而营业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等较为固定的费用变化不大，使得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疏浚工程毛利率为负。2015 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南海战略的大力推进，南海岛礁建设对施工船舶尤其是耙吸船和绞吸船的需求较大，加上多个航道基建项目和维护性疏浚工程的陆续开工，中昌海运业务开展良好，毛利率因此大幅提高。

（四）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通差旅费	6.10	20.46	15.33
工资	3.95	3.78	-
其他	0.14	3.03	4.68
合 计	10.19	27.27	20.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2 万元、27.27 万元和 1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25%和 0.48%，占比较低。销售费用主要为交通差旅费。销售费用中工资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少，公司原先由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销售和市场，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陆续安排专人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工作。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61.27	175.77	196.63
科研开发费用	52.08	779.72	1,267.22
咨询服务费	47.94	15.06	9.16
社会保险费	18.29	62.49	55.48
交通差旅费	11.02	61.99	84.00
折旧费	1.82	7.78	10.57
业务招待费	2.46	6.35	8.39
办公费	2.36	9.79	13.55
职工教育经费	1.84	8.04	12.53
税金	-	12.54	28.10
其他	8.18	59.60	72.28
合计	207.25	1,199.12	1,757.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57.91 万元、1,199.12 万元和 207.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11.21%和 9.84%。其中，科研开发费用分别为 1,267.22 万元、779.72 万元和 5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

7.29%和 2.47%。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科研开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16 年 1-3 月	
广东中山市长江水库生态复容疏浚技术研究	32.06
浙江绍兴市城镇黑臭河道生态清淤与淤泥干化技术研究	20.02
合计	52.08
2015 年度	
气动吸泥泵清淤技术应用	150.72
太湖长漾湖生态淤船施工工艺研究	271.00
广东中山市长江水库生态复容疏浚技术研究	178.00
浙江绍兴市城镇黑臭河道生态清淤与淤泥干化技术研究	180.00
合计	779.72
2014 年度	
吸泥泵应用于浅水挖沙的研究	89.00
三十万吨级通航条件下天津港回淤规律与航道水深维护疏浚工艺通航安全措施论证研究	120.00
浅水气动吸泥泵自航挖泥船研制	588.22
捆绑式气动吸泥泵自航挖泥船研制	470.00
合计	1,267.22

2014 年、2015 年科研开发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拓环保疏浚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多，随着研究成果的形成，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68	1.13	5.46
手续费	0.02	0.11	0.21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	-2.53	2.55
其他费用	0.13	0.23	0.18
合 计	-0.53	-3.31	-2.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3 万元、-3.31 万元和-0.53 万元，金额较小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费用为负系由于公司无利息支出，且有少量利息收入。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兴源环境	15.07	12.39
中昌海运	32.48	55.13
公司	11.43	13.77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中昌海运，与兴源环境相比并无显著差异。中昌海运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费用大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	10.00
其他	-	-	1.06
合 计	-	-	11.06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1.0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其他年份营业外收入均为 0。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	-	-	10.00
合 计	-	-	10.00

注：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管理委员会文件 塘沽管<2011>35 号，《关于印发塘沽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一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资金。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0.5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59	-
滞纳金	-	0.04	-
合 计	-	0.63	-

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0.6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总的来说，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金额均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5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4	1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	-0.63	11.06
所得税影响额	-	-0.10	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73	12.7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防洪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注：公司自 2016 年 5 月开始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照 6%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212000063、GF201512000066，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4.38	4.02	942.20	3.77	741.78	3.34
应收票据	-	-	-	-	1,748.40	7.88
应收账款	14,335.08	57.36	13,990.74	55.97	9,779.41	44.07
预付款项	15.07	0.06	75.91	0.30	235.04	1.06
其他应收款	53.18	0.21	142.57	0.57	118.61	0.53
存货	156.19	0.62	165.24	0.66	17.83	0.08
流动资产合计	15,563.90	62.28	15,316.67	61.27	12,641.07	56.96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9,103.38	36.43	9,355.41	37.43	9,218.27	41.54
无形资产	6.32	0.03	6.59	0.03	7.6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89	0.05	13.47	0.05	19.8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47	1.22	305.47	1.22	305.47	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06	37.72	9,680.94	38.73	9,551.22	43.04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4,990.95	100.00	24,997.60	100.00	22,192.29	100.00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40	0.53	0.95
银行存款	1,003.98	941.68	740.83
合 计	1,004.38	942.20	741.78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3.77%、4.02%，占比基本稳定。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维护疏浚及环保疏浚，公司施工时往往需要先行垫付工程材料、设备、人工等款项，为保证支付的正常性和及时性，公司货币资金通常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748.40
合 计	-	-	1,748.4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0%、0%。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以承兑汇票和支票进行结算。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 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

（三）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939.30	97.36	2,036.45	12.78	13,902.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2.23	2.64	-	-	43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6,371.53	100.00	2,036.45	12.44	14,335.08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665.42	97.74	2,036.45	13.00	13,628.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1.77	2.26	-	-	36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6,027.19	100.00	2,036.45	12.71	13,990.74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15.86	100.00	2,036.45	17.23	9,779.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1,815.86	100.00	2,036.45	17.23	9,779.4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79.41 万元、13,990.74 万元和 14,335.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7%、55.97%、57.36%，占比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比重较高是由公司行业特点、业务发展阶段等因素所致。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维护疏浚及环保疏浚，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采用建筑业货款结算模式，实际账期通常在 1-2 年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211.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回款受到一定影响，未能及时支付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港航欠付公司的款项已在陆续回收当中。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应收账款催收

制度，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截至目前，公司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催收已经取得初步成果。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现有客户为天津港航以及上海湛敏，应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100 万元，按照公司政策先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公司与天津港航签订合同并于 2010 年、2011 年施工的两个项目尾款尚未收回且公司预计难以收回，故公司对天津港航采用专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对上述子项目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对上海湛敏的应收款项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故采用“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根据本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港航	15,939.30	2,036.45	12.78	2010、2011 年项目应收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5,939.30	2,036.45	12.78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港航	15,665.42	2,036.45	13.00	2010、2011 年项目应收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5,665.42	2,036.45	13.00	
应收账款(按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港航	11,815.86	2,036.45	17.23	2010、2011 年项目应收工程款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11,815.86	2,036.45	17.2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天津港航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计提坏账准备 2,036.45 万元，各期末未发生变化。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32.23	-	361.77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32.23	-	361.77	-	-	-

公司自2015年开始与上海湛敏开展业务，业务内容为长漾湖生态清淤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湛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0、361.77万元和432.23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情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5,939.30	97.36	2,036.45
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2.23	2.64	-
合 计	16,371.53	100.00	2,036.45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5,665.42	97.74	2,036.45
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1.77	2.26	-
合 计	16,027.19	100.00	2,036.4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1,815.86	100.00	2,036.45
合 计	11,815.86	100.00	2,036.45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账款。

4、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采用建筑业货款结算模式，实际账期通常在 1-2 年左右。

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信用部、销售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对项目承接前的风险控制、客户的信用管理、合同跟踪管理、应收账款的清查和催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催收方面，由财务部门提供相关合同的收款情况表，业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的收款情况向客户进行催收。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预付造船费	-	-	-	-	100.00	42.55
预付原材料及设备款	14.57	96.68	62.06	81.75	113.14	48.14
预付服务费	0.50	3.32	13.19	17.38	21.20	9.02
其他		-	0.66	0.87	0.70	0.30
合计	15.07	100.00	75.91	100.00	23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35.04 万元、75.91 万元、1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30% 和 0.06%。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置原材料及设备等的预付款，2014 年末公司预付造船费 100 万使得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高。

2、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7	100.00	15.05	19.83	168.52	71.70
1至2年	-	-	-	-	5.66	2.41
2至3年	-	-	-	-	60.86	25.89
3年以上	-	-	60.86	80.17	-	-
合计	15.07	100.00	75.91	100.00	235.04	100.00

3、前五大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原因
河北新钻钻机有限公司	14.40	95.57	预付设备款
天津市气象服务中心	0.50	3.32	预付服务费
扬州恒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17	1.11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5.07	100.00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原因
黄骅联生船舶服务公司	60.86	80.17	预付租船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61	12.66	预付审计费
河北省地方海事局	2.33	3.07	预付船检费
天津市气象服务中心	1.25	1.65	预付服务费
德州市恒业电器有限公司	1.20	1.58	预付设备款
合计	75.25	99.13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原因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100.00	42.55	预付造船费

黄骅联生船舶服务公司	60.86	25.89	预付租船费
济南金鼎诺泵业有限公司	31.20	13.27	预付设备款
山东高密金马管业有限公司	14.03	5.97	预付原材料款
天津威鹏机电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1.66	4.96	预付原材料款
合 计	217.75	92.6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账款。

（五）其他应收款

1、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02	30.02	0.01
备用金及借款	23.16	112.55	118.60
合 计	53.18	142.57	11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8.61 万元、142.57 万元、53.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3%、0.57%、0.2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的保证金、押金，以及借给员工的备用金、对困难员工的借款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账款。

2、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78	-	85.67	-	117.81	-
1至2年	0.40	-	56.90	-	0.80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53.18	-	142.57	-	118.61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及借款，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预计未来不会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3.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30.00	56.41	1年以内	保证金
刘闵	7.13	13.41	1年以内	备用金
董吉虎	4.30	8.08	1年以内	备用金
刘步前	1.15	2.16	1年以内	借款
王红伟	1.13	2.13	1年以内	借款
合 计	43.71	82.19		
单位名称	2015.12.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逢时	41.59	29.17	1-2年	借款
天津市滨海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30.00	21.04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红瑞	7.80	5.47	1-2年	备用金
王策	7.50	5.26	1-2年	备用金
刘闵	7.13	5.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94.02	65.94		
单位名称	2014.12.31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逢时	43.34	36.54	1年以内	借款
张红瑞	23.40	19.73	1年以内	备用金
王策	9.80	8.2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吕德品	9.32	7.86	1年以内	备用金
位千里	6.84	5.76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 计	92.70	78.15		

（六）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19	-	165.24	-	17.83	-
合计	156.19	-	165.24	-	17.8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7.83 万元、165.24 万元和 15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66% 和 0.62%，占比较低。公司存货主要是为长漾湖生态清淤工程预先购买的原材料，该项目 2014 年尚处于筹备阶段故仅采购了少量原材料，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该工程于 2015 年正式启动，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在承接项目前，已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和财务测算，公司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运作正常，合同预计收入均高于合同预计成本。公司存货为长漾湖生态清淤工程预先采购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60.43	13,760.43	12,555.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87	103.87	103.87
轮船及机器设备	13,439.19	13,439.19	12,234.52
运输工具	98.78	98.78	98.78
电子设备	118.00	118.00	118.00
办公家具	0.60	0.60	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05	4,405.02	3,337.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81	20.94	17.45
轮船及机器设备	4,479.89	4,238.91	3,216.71
运输工具	53.49	48.54	28.74
电子设备	101.26	96.03	73.99
办公家具	0.60	0.60	0.6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轮船及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103.38	9,355.41	9,218.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2.06	82.93	86.42
轮船及机器设备	8,959.30	9,200.27	9,017.82
运输工具	45.29	50.24	70.03
电子设备	16.74	21.96	44.00
办公家具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8.27 万元、9,355.41 万元和 9,103.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4%、37.43% 和 36.43%，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轮船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2015 年公司新增三艘用于环保疏浚的船舶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 率 (%)	折旧年限 (年)	折旧方法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3.87	82.06	79.00	30	年限平均法	3.33
轮船及机器设备	13,439.19	8,959.30	66.67	10-15	年限平均法	6.67-10.00
运输工具	98.78	45.29	45.85	5	年限平均法	20.00
电子设备	118.00	16.74	14.18	3	年限平均法	33.33
办公家具	0.60	-	-	5	年限平均法	20.00
合计	13,760.43	9,103.38	66.16	-	-	-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

产，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6.45	305.47	2,036.45	305.47	2,036.45	305.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 305.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22%、1.22%，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坏账准备形成，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九）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依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七、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141.89	72.21	7,202.30	70.45	6,888.17	84.66
预收款项	-	-	300.00	2.93	300.00	3.69
应付职工薪酬	248.27	2.51	409.67	4.01	235.87	2.90
应交税费	541.59	5.48	496.46	4.86	452.05	5.56
其他应付款	1,958.39	19.80	1,814.67	17.75	259.80	3.19
流动负债合计	9,890.14	100.00	10,223.10	100.00	8,135.8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9,890.14	100.00	10,223.10	100.00	8,13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8,135.88万元、10,223.10万元和9,890.1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年末负债合计较上年末增加2,087.22万元，变动比例25.65%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1,554.87万元。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劳务费	661.80	840.43	517.98
租船修船	2,569.17	1,896.98	2,320.02
应付货款及服务款	3,910.92	4,464.90	4,050.16
合 计	7,141.89	7,202.30	6,888.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888.17万元、7,202.30万元和7,141.89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84.66%、70.45%和72.21%，2015年末应付账款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3.10	74.25	4,481.57	62.22	3,467.71	50.34
1至2年	1,623.91	22.74	1,933.34	26.84	1,215.10	17.64
2至3年	60.00	0.84	70.00	0.97	-	-
3年以上	154.87	2.17	717.40	9.96	2,205.36	32.02
合 计	7,141.89	100.00	7,202.30	100.00	6,888.17	100.00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83	45.20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0	14.73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80	9.27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1	7.57
天津市河西区珠峰疏浚机械租赁中心	非关联方	461.00	6.45
合 计		5,943.04	83.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6.35	39.24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00	14.61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43	11.67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1	7.50
天津市河西区珠峰疏浚机械租赁中心	非关联方	490.00	6.80
合 计		5,749.19	79.8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天津大源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76	45.18
天津市力晖世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98	7.52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	7.11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0.80	5.38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0	4.85
合 计		4,824.54	70.04

（二）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珠海市合民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合 计	-	300.00	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0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69%、2.93% 和 0%。预收款项全部为公司向珠海市合民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收取的货款，目前合同已终止，上述款项已退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300.00	100.00
1至2年	-	-	300.00	100.00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8.27	376.37	202.57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225.86	352.40	186.64
社会保险费	-	3.40	3.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0	20.57	12.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30	33.30
基本养老保险	-	31.78	31.78
失业保险费	-	1.52	1.52
合计	248.27	409.67	23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235.87 万元、409.67 万元和 248.27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90%、4.01%和 2.51%。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高主要是由于支付薪酬有所延后所致。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公司的薪酬管理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92.15	303.32	244.55
城建税	20.45	21.23	17.12
教育费附加	8.76	9.10	7.34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4	6.07	4.89
防洪费	2.92	3.03	2.45
企业所得税	211.47	153.71	172.70
印花税	-	-	3.01
合 计	541.59	496.46	45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52.05 万元、496.46 万元和 541.5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56%、4.86%和 5.48%。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营业税、城建税及企业所得税。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1,661.81	1,636.04	81.80
个人往来款	280.02	160.85	158.94
质保金	16.00	16.00	16.00
其他	0.56	1.78	3.06
合 计	1,958.39	1,814.67	259.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9.80 万元、1,814.67 万元和 1,958.39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19%、17.75%和 19.80%。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以及个人往来款。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上述借款主要系公司从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关联方借款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个人往来款主要是员工报销款及代垫款项。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61.85	95.07	1,703.64	93.88	160.03	61.60
1至2年	59.18	3.02	63.28	3.49	99.78	38.40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至3年	16.08	0.82	47.74	2.63	-	-
3年以上	21.28	1.09	-	-	-	-
合计	1,958.39	100.00	1,814.67	100.00	259.80	100.00

3、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3.31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0.00	43.4	借款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关联方	675.97	34.52	借款
章大初	关联方	248.50	12.69	代垫款、报销款
马春斌	关联方	140.09	7.15	借款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0.82	质保金
合计	-	1,930.56	98.58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关联方	675.97	37.25	借款
马春斌	关联方	514.32	28.34	借款
海亿真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	24.8	借款
章大初	关联方	118.43	6.53	代垫款、报销款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0.88	质保金
合计	-	1,774.72	97.8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章大初	关联方	145.84	56.13	代垫款、报销款
马春斌	关联方	83.53	32.15	借款
黄骅市大华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	6.16	质保金

王贵荣	关联方	9.52	3.66	报销款
暂收工伤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1.84	0.71	工伤保险赔款
合 计	-	256.73	98.81	-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769.23	10,769.23	10,769.23
资本公积	2,150.44	2,150.44	2,150.44
盈余公积	218.11	185.48	113.67
未分配利润	1,963.03	1,669.35	1,023.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00.81	14,774.50	14,056.41

九、现金流量情况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28	8,237.55	11,61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2	326.28	27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9	8,563.83	11,88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04	4,945.51	5,89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7	2,198.97	2,79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5	442.53	36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3	1,226.94	1,4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59	8,813.95	10,52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	-250.11	1,360.30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28	8,237.55	11,610.09
②营业收入	2,105.72	10,700.48	12,893.71
①/②（%）	72.72	76.98	90.04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04	4,945.51	5,896.39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3.77	2,198.97	2,791.69
③+④	1,448.81	7,144.48	8,688.08
⑤营业成本	1,463.49	8,271.73	9,817.96
(③+④)/⑤（%）	99.00	86.37	88.4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04%、76.98%和72.72%，2015年及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减慢，使得2015年末、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4,211.33万元、344.34万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变动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和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49%、86.37%和99.00%，2016年1-3月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支付采购款及人工工资较多。公司属于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往往需要先期垫付材料款、劳务费等；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公司则需要根据完工验收的工程量与客户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垫付的各种款项短期内不能全部收回，从而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0.30万元、-250.11万元和36.40万元，波动较大。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应收账款回款减慢。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252.04	325.15	256.91
利息收入	0.68	1.13	5.46
政府补助	-	-	10.00
其他	-	-	1.06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 计	252.72	326.28	273.4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52.99	348.48	193.11
期间费用	181.20	878.10	1,280.52
手续费及其他	0.15	0.35	0.38
合 计	234.33	1,226.94	1,47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06.23	1,79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6.23	1,79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6.23	-1,790.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	1,736.12	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1,736.12	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23	181.88	2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3	181.88	2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	1,554.24	81.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章大初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7.94% 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
戴杏华	控股股东章大初之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0.94% 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
LIN TAO	控股股东章大初之女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公司 45.12% 股份。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1.62% 权益
GREAT BLUE HERON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3.50% 权益
FENGHE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3.03% 权益
JOHN WU JIONG	间接持有公司 10.36% 权益
MATT HU	间接持有公司 10.36% 权益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海亿海洋	章大初持股 70%、戴杏华持股 30%
华信力创	戴杏华持股 100%
银翔海洋	章大初持股 40%
海亿真如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100%
HAIYI DREDGING ENGINEERING PTE. LTD.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100%
HAIYI ASIA DREDGING SDN.BHD	HAIYI DREDGING ENGINEERING PTE. LTD.持股 40%
睿博孚科技	LIN TAO 母亲蔡珊珊持有 81% 股份
北京老茶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 TAO 母亲蔡珊珊持有 50% 股份
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岩持股 98%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海南晟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岩持股 50%
海南公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口悦来坊茶艺餐饮休闲会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岩通过海南灌排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50% 的股份
章素芬	控股股东章大初之女儿，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公司 48% 股权。
万祥疏浚	报告期内戴杏华曾持股 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和“九、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三）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海亿海洋	测量	20.40	79.00	300.00
海亿真如	技术服务	-	-	370.80
合计		20.40	79.00	670.80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万祥疏浚	船租赁	11.25	42.00	29.00
戴杏华	船租赁	10.00	-	-
戴杏华	房屋租赁	1.80	-	-
合计		23.05	42.00	29.00

注：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杏华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将紫云园 23-1-402、23-2-304 两处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支付利息
海亿真如	450.00	2015.11.18	2016.11.17	否
海亿真如	400.00	2016.1.29	2017.1.28	否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675.97	2015.9.22	2016.9.21	否
马春斌	360.00	2014.10.16	2015.10.16	否
马春斌	610.14	2015.6.1	2016.5.31	否

4、资产转让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大初与海辰华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捆绑式气动吸泥泵（专利证号：ZL201010590730.3）、高压点射气动吸泥泵（专利证号：ZL201320009397.1）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海辰华。

2016 年 3 月 21 日，章大初与海辰华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权人为章大初的 6 项专利（卧式气动吸泥泵半圆铲、易航水深测量器、转轮式海底平整器、潜浮式气动吸泥泵、浅水气动吸泥泵、涡流喷气吸泥泵）无偿转让给海辰华有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关联方海亿海洋与海辰华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将专利权人为海亿海洋的 6 项专利（深水板钉松土器、深水航道浮泥轮式扰动器、深水航道增深器、超距管输增压器、下置式气动吸泥泵进泥铲、复合适航增深设备）无偿转让给海辰华有限。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万祥疏浚	66.25	71.00	29.00
海亿海洋	99.40	79.00	300.00
海亿真如	-	-	370.80
戴杏华	10.00	-	-
合 计	175.65	150.00	699.80
其他应付款：	-	-	-
海亿真如	850.00	450.00	-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675.97	675.97	-
马春斌	140.09	514.32	83.53
章大初	248.50	118.43	93.78
王贵荣	11.49	14.14	9.52
合 计	1,926.05	1,772.86	186.82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1）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或等于 3,000 万元（指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且高于或等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必须向董事会报送备案材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董事会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上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属于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及本制度第十三条属于董事长决定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均必须向董事会报送备案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董事长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董事长决定权限：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确认，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至 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资产租赁以及资产转让交易金额较小；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海亿真如、HAIYI INTERNATIONAL PTE.LTD.、马春斌曾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此外，公司曾从关联方章大初、海亿海洋处无偿受让专利使用权，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追溯确认，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亦无重大影响。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草

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10,769.23万元增加至11,456.6275万元，整体变更及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海辰华有限的演变”之“(8) 2016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9) 2016年6月，海辰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重要承诺事项

- 1、与关联方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与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事项详见第六节“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津滨海新区海辰华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范围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256.23万元。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总资产	24,990.95	26,146.37	4.62	资产基础法
总负债	9,890.14	9,890.14	-	
净资产	15,100.81	16,256.23	7.65	

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3、主要增值原因

流动资产增值10.48万元，主要为存货—工程施增值10.48万元，增值主要原因为：工程施账面值仅反映其各项支出，评估中除包括成本外还含有已创造的适当利润，故引起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增值1,144.71万元，其中：（1）房屋建筑物增值45.02万元，增值原因主要是：企业购置房产较早，原始成本低，评估基准日房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建筑物建造日期早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较建造日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短于评估时确定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综上，造成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2）机器设备增值210.42万元，主要由于企业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造成账面净值较低。企业对于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确定的经济使用寿命，故造成增值。（3）运输设备增值861.79万元，主要为船舶评估增值，系企业对于船舶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较短，造成账面净值较低，故造成评估增值。（4）电子设备增值27.48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对于设备的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寿命，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为0，故造成评估增值。

4、评估调账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评估单位工商注册登记使用，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海辰华有限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费用，具体比例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七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缴纳各项税费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决定是否分红，红利应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以往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红。以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会计利润一并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景气度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提供维护疏浚和环保疏浚服务，所属疏浚行业景气程度与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港口、水利投资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期，投资规模的持续放大推动疏浚市场快速增长，目前已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尽管我国十三五规划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级规划战略都将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重点建设内容，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仍有望进一步扩大，但不排除经济转型期间，宏观经济波动对区域财政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基础建设投资计划被大幅度削减，疏浚行业将因此面临景气度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积极开发新兴市场，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加强企业资源整合力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借助技术和成本优势防范

市场变化。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疏浚业务主要对象包括沿海港口、航道、湖泊、水库等，由于气候的季节性差异，疏浚船舶航行所面临的自然条件迥异，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工程意外、设备失灵等问题均会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人生安全造成威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提出了有效的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但实际工程作业过程中，复杂的施工情况或施工人员的疏忽仍然可能引发相关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公司财产和员工人生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大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定期检查并排除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779.41 万元、13,990.74 万元和 14,335.08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大型港口集团、湖泊及水库管理局、大型疏浚总包公司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经营将面临潜在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共同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该制度的建立将有效防范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疏浚行业对专业化人才的要求较高，大型疏浚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往往需要企业同时配备专业的方案设计、投标、市场开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专业化人员，同时，工程施工作为劳动力相对密集型行业，施工过程对施工员数量也有不同程度的要求。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人力成本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尽管公司目前人才储备充足，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但如果未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进而压缩公司利润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优化操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等方式提高经营效率，加大内部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团队凝聚力，建立完善的薪酬、绩效和激励体系，维系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6.62%和 96.65%。自 2015 年开始公司与上海湛敏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但 2015 年、2016 年 1-3 月，该新增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3.38%、3.35%。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已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且公司与其他潜在客户之间的洽谈进程良好，未来有可能签订销售合同并陆续实现销售收入，但从短时间来看，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对少数客户依赖程度高的问题预计难以解决。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需求发生改变，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现有业务，公司正积极开拓环保疏浚业务，目前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此外，公司将扩充专业人才储备，持续为现有客户提供高质量维护疏浚服务，确保服务港口、航道的顺利通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巩固现有业务并有选择性地拓展其他区域维护疏浚业务，以改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大初、戴杏华及 LIN TAO 三人，其中，章大初和戴杏华为夫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章大初直接持有公司 47.94%的股份，戴杏华直接持有公司 0.94%的股份，LIN TAO 持有 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100% 的股权，HAIYI HOLDINGS(BVI) LIMITED 持有 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47.92% 股权，HAIY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直接持有海辰华 51,692,300 股股权，占海辰华股份总数的 45.12%，故 LIN TAO 间接拥有海辰华 21.62% 权益，章大初和戴杏华系夫妻关系，LIN TAO 系章大初和戴杏华的女婿，章大初和戴杏华合计直接持有海辰华 48.88% 股权，章大初、戴杏华、LIN TAO 合计拥有海辰华 70.50% 的权益，且三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尽管公

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不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切实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诉讼风险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涉及方案制定、设备采购、施工、监理、试运行等多个环节，参与主体较多，因此，公司面临多项潜在的责任和风险，如因工程设计不合理、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的赔偿责任；采购货款、人员工资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清偿责任；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带来的赔偿责任；业主拖延付款导致的债务追索风险等。上述责任及风险均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完善业务规章制度，并将严格予以执行。同时，在生产经营中注重工程质量，重视安全生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通过多方面的措施减少诉讼的发生。

（八）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以及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由于对风险认识不足，可能存在制度设计缺陷、制度执行不力、员工和客户道德缺失而导致制度失效的可能性。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更新不及时、执行不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配合主办券商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疏浚工程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燃油、输泥管、钢材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影响，燃油、钢材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呈现了较强的波动特征，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以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计划，提前调整相关原材料的储备量，通过优化采购流程，规模化采购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业务资质风险

2013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在执行“2013年度天津港航道港池泊位水深维护疏浚工程”时，实际工程结算量为308.72万立方米，超过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航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允许承包工程范围“250万立方米及以下疏浚工程或陆域吹填工程”。

公司报告期初上述超资质的情形属于偶然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工程未发生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形。公司现在对业务资质高度重视，未来将在资质允许范围内严格执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取得主要客户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可公司相关工程施工能力的书面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担因此而受到一切损失的承诺，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但公司仍然存在因超越资质经营而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已经获得的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许可范围，开展相关疏浚业务。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章大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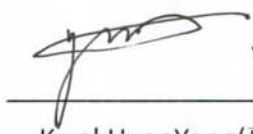
戴杏华



LinTao(林涛)



张岩



KwekHyenYong(郭献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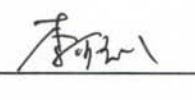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崔月伟



程俊卿



李可训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春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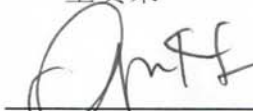
王贵荣



凌勇



石强



Gonkeelun(吴启伦)



LinTao(林涛)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杨祥榕

杨祥榕

项目小组成员： 孙海旺

孙海旺

郑云洁

郑云洁

徐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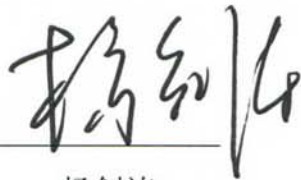
徐洪飞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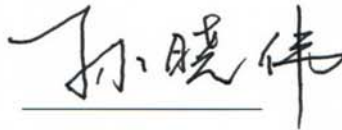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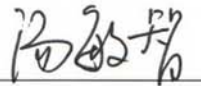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伟



汤敏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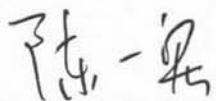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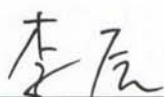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签字律师:



陈一宏




李辰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陈宏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